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6
八、公司的业务.....	10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3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4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2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173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79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2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83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184
二十二、结论意见.....	185
第三节 签署页.....	186
附表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商标一览表.....	187
附表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专利一览表.....	2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欧琳科技/公司	指	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琳实业	指	欧琳科技前身，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保税区华琳实业有限公司）
华琳实业	指	欧琳实业曾用名，宁波保税区华琳实业有限公司
欧琳电商	指	宁波欧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荣程电商	指	宁波荣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欧琳吉星旺	指	宁波欧琳吉星旺进出口有限公司
欧琳厨具	指	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
欧琳生活健康	指	浙江欧琳生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欧琳集团	指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万合邦新材	指	浙江万合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指本所律师为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677 号”《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5 月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632 号”《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637 号”《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10912 号”《审计报告》
欧琳富浩	指	宁波欧琳富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和程	指	宁波和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华兔宝宝	指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威瓴	指	东莞威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达晨创景	指	东莞市达晨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汉拓	指	宁波汉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盈丰	指	深圳市信达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欧昌琳	指	宁波富欧昌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石浦	指	宁波东方石浦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本次挂牌	指	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

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

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邵禎、林惠，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邵禎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 25-28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

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 25-28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

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8日，欧琳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制订挂牌后适用<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起草并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批准

2024年12月26日，欧琳科技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制订挂牌后适用<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起草并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股东会的决议

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欧琳科技设立及存续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欧琳实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欧琳实业的全部股东。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1441132746）。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祥和东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剑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具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公司的前身为欧琳实业（华琳实业），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6 月 10 日。公司系由欧琳实业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应自欧琳实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则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水槽、龙头及配件、卫浴五金及厨房水区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1-7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26.65 万元、32,196.69 万元、30,873.69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7.14%、97.57%、97.2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办公会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

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瑕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新城派出所、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钟公庙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关系清晰，且均属登记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明晰。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确认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自欧琳实业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甬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但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明晰，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有效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以此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6、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取得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及“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之（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根据《申报

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8、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9、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117.80 万元、1,820.27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类水槽、龙头及配件、卫浴五金及厨房水区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主要业务或产能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过程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具体如下：

2021年8月16日，欧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21年5月31日。

2021年9月13日，欧琳实业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以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78,975,496.00元为依据，同意将上述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1.5795:1的比例折合股本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溢价部分28,975,496.00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由于存在影响改制基准日净资产的因素，公司决定对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为77,231,975.59元，净资产仍高于股本总额，不存在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

2021年10月26日，欧琳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乐明杰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1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1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1年10月2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1441132746）。

股份公司成立后，因存在部分 2018-2020 年度已清理的应收款项无法进行纳税抵扣的事项，公司需调增所得税费用 1,743,520.02 元，进而导致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需调整为 77,231,975.59 元，较股改基准日原净资产 78,975,495.61 元减少 1,743,520.02 元。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上述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发生变化主要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存在部分以前年度已清理应收款项纳税调增事项导致，净资产调整后的折股比例为 1.5446:1，折合股本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溢价部分 27,231,975.59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于调整后的净资产仍高于股本总额，不存在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4 名自然人股东、8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故公司发起人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21年9月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1-5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677号），截至2021年5月31日，欧琳实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8,975,495.61元。

2021年9月13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32号），截至2021年5月31日，欧琳实业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8,538,943.06元。

2021年10月2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7号），截至2021年10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5,0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欧琳科技全体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净资产调整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2021年10月27日，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折股，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徐众、高炎康、徐羽波、徐琳雯因本次折股所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已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欧琳科技的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具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水槽、龙头及配件、卫浴五金及厨房水区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

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欧琳实业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相应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资产，权属清晰，权属完整，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发起人共 12 名，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8 名非自然人股东。

设立时股本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欧琳富浩	净资产	2,506.8500	2,506.8500	50.1370
2	徐琳雯	净资产	591.7950	591.7950	11.8359

3	达晨创鸿	净资产	493.7500	493.7500	9.8750
4	徐羽波	净资产	362.1800	362.1800	7.2436
5	宁波和程	净资产	248.5550	248.5550	4.9711
6	德华兔宝宝	净资产	246.9300	246.9300	4.9386
7	东莞威瓴	净资产	242.6350	242.6350	4.8527
8	高炎康	净资产	151.3300	151.3300	3.0266
9	达晨创景	净资产	125.0000	125.0000	2.5000
10	徐众	净资产	14.8350	14.8350	0.2967
11	宁波汉拓	净资产	9.8900	9.8900	0.1978
12	财智创赢	净资产	6.2500	6.2500	0.125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

1.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徐琳雯，女，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30227*****250X，登记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徐羽波，女，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30227*****2500，登记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炎康，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30219*****1879，登记住所：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杨家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徐众，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30203*****1818，登记住所：宁波市江北区范江岸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欧琳富浩

根据欧琳富浩工商档案以及营业执照，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欧琳富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J35AH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祥和东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剑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欧琳富浩工商档案，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徐剑光	990.00	99.00%
2	徐羽波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欧琳富浩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欧琳富浩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达晨创鸿

根据达晨创鸿工商档案以及营业执照，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U8C1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94,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达晨创鸿工商档案，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0	14.977%	有限合伙人
2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500.00	9.2886%	有限合伙人
3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5.1843%	有限合伙人
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	4.4067%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0	4.2483%	普通合伙人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00.00	4.2195%	有限合伙人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00	4.1331%	有限合伙人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0.00	4.0179%	有限合伙人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00.00	3.8594%	有限合伙人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3.1682%	有限合伙人
11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2.8802%	有限合伙人
12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8802%	有限合伙人
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1601%	有限合伙人
1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1601%	有限合伙人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16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17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18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19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20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21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22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23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24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0.00	1.3969%	有限合伙人
2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1.0801%	有限合伙人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0801%	有限合伙人
2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081%	有限合伙人
2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081%	有限合伙人
30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5.00	0.8288%	有限合伙人
31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2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3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5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6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7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8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9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45.00	0.6113%	有限合伙人
40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576%	有限合伙人
41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576%	有限合伙人
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0.4608%	有限合伙人
43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2%	有限合伙人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阳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2%	有限合伙人
45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432%	有限合伙人
46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2%	有限合伙人
47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2%	有限合伙人
48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2%	有限合伙人
49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2%	有限合伙人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0.25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94,4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达晨创鸿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V980。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3）宁波和程

根据宁波和程工商档案以及营业执照，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和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3KGU6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2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剑光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和程工商档案，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剑光	5.10	51.00%	普通合伙人
2	徐羽波	4.90	4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

根据宁波和程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宁波和程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德华兔宝宝

根据德华兔宝宝营业执照，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73PJ1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0 号 4 幢 2-101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陆利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德华兔宝宝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德华兔宝宝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德华兔宝宝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东莞威瓴

根据东莞威瓴营业执照，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威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PJ81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厚街段 195 号 1110 室
法定代表人	江忠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莞威瓴公司章程，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培婵	1,960.00	98.00%
2	江忠平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东莞威瓴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东莞威瓴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达晨创景

根据达晨创景工商档案以及营业执照，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达晨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T2846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2号28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达晨创景工商档案，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900.00	49.80%	有限合伙人
2	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保税区鳌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海鲲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长兴嘉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7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洛可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津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12	赵文权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达晨创景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J618。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7）宁波汉拓

根据宁波汉拓工商档案以及营业执照，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汉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CM288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东寅府 2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洪斌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体育赛事策划；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宁波汉拓工商档案，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洪斌	45.00	90.00%
2	张凤鸣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宁波汉拓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宁波汉拓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财智创赢

根据财智创赢工商档案以及营业执照，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135.75971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根据财智创赢工商档案，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傅忠红	2778.00	5.0385%	有限合伙人
2	胡德华	2700.00	4.897%	有限合伙人
3	邵红霞	2671.00	4.8444%	有限合伙人
4	齐慎	2585.00	4.6884%	有限合伙人
5	梁国智	2500.00	4.5343%	有限合伙人
6	肖冰	2475.00	4.4889%	有限合伙人
7	窦勇	2105.00	3.8178%	有限合伙人
8	刘武克	2055.00	3.7272%	有限合伙人
9	刘旭	1945.00	3.5277%	有限合伙人
10	张勇强	1890.00	3.4279%	有限合伙人
11	张玥	1848.587502	3.3528%	有限合伙人

12	熊维云	1810.00	3.2828%	有限合伙人
13	赵淑华	1800.00	3.2647%	有限合伙人
14	李大伟	1796.00	3.2574%	有限合伙人
15	付乐园	1795.00	3.2556%	有限合伙人
16	刘红华	1790.00	3.2465%	有限合伙人
17	刘卉宁	1765.00	3.2012%	有限合伙人
18	白咏松	1755.00	3.1831%	有限合伙人
19	路颖	1750.00	3.174%	有限合伙人
20	宋秀群	1744.1709	3.1634%	有限合伙人
21	张睿	1730.00	3.1377%	有限合伙人
22	赵鹰	1710.00	3.1014%	有限合伙人
23	李小岛	1670.0012	3.0289%	有限合伙人
24	张宏亮	1600.00	2.9019%	有限合伙人
25	邓勇	1502.00	2.7242%	有限合伙人
26	李卓轩	1500.00	2.7206%	有限合伙人
27	舒保华	1500.00	2.7206%	有限合伙人
28	张瀚中	1476.00	2.677%	有限合伙人
29	肖琪	675.00	1.2243%	有限合伙人
30	刘昼	115.00	0.2086%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达晨财 智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0.181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5135.759711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财智创赢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A667。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4 名自然人股东、8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属于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欧琳实业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9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欧琳富浩	2306.8500	46.1370
2	徐琳雯	591.7950	11.8359

3	达晨创鸿	493.7500	9.8750
4	徐羽波	362.1800	7.2436
5	宁波和程	248.5550	4.9711
6	高炎康	151.3300	3.0266
7	达晨创景	125.0000	2.5000
8	徐众	14.8350	0.2967
9	宁波汉拓	9.8900	0.1978
10	财智创赢	6.2500	0.1250
11	俞后法	150.0000	3.0000
12	信达盈丰	242.6350	4.8527
13	杭雪莹	50.0000	1.0000
14	富欧昌琳	90.2500	1.8050
15	陈苏林	21.7600	0.4352
16	东方石浦	134.9200	2.6984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根据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俞后法、信达盈丰、杭雪莹、富欧昌琳、陈苏林、东方石浦外其余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俞后法、信达盈丰、杭雪莹、富欧昌琳、陈苏林、东方石浦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俞后法，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30224*****0014，登记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杭雪莹，女，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413027*****0541，登记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苏林，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30225*****0313，登记住所：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信达盈丰

根据信达盈丰工商档案以及营业执照，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达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2NC2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风华社区前海路 1085 号鼎太风华 16 栋-21 栋 21 栋 2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信达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信达盈丰工商档案，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贾慧庆	4,350.00	96.67%	有限合伙人
2	刘超军	1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前海信达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1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500.00	100.00%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达盈丰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P033，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信达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036。

（2）富欧昌琳

根据富欧昌琳营业执照，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富欧昌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CUQGCR9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新材料科技城贵驷街道贵安路 10 号 209-19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戈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富欧昌琳工商档案，富欧昌琳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管栋	408.00	22.16%	有限合伙人
2	陈斐	357.00	19.39%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嵊州澳利亚电机	306.00	16.62%	有限合伙人

	有限公司			
4	吴明洁	306.00	16.62%	有限合伙人
5	蔡小燕	204.00	11.08%	有限合伙人
6	潘海亮	153.00	8.31%	有限合伙人
7	陈海萍	102.00	5.54%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戈慈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5.00	0.2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841.00	100.00%	-

根据富欧昌琳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富欧昌琳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东方石浦

根据东方石浦工商档案，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东方石浦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058268587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樟溪北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苏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投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化艺术品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研究、推广。
-------------	--

根据东方石浦工商档案，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陈苏林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东方石浦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以及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东方石浦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琳富浩直接持有欧琳科技 46.14%的股份，为欧琳科技的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徐剑光、徐羽波及徐琳雯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徐剑光、徐羽波及徐琳雯三人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徐剑光、徐羽波及徐琳雯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51%

① 徐剑光、徐羽波及徐琳雯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70.19%的股份

徐剑光与徐羽波为配偶关系，徐琳雯为徐剑光及徐羽波之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羽波直接持有公司7.24%的股份，徐琳雯直接持有公司11.84%的股份；徐剑光持有欧琳富浩 99%的股权，持有宁波和程 51%的股权，欧琳富浩和宁波和程分别持有欧琳科技 46.14%、4.97%股份，因此徐剑光通过欧琳富浩和宁波和程合计间接持有欧琳科技 48.21%的股份；徐羽波持有欧琳富浩 1%的股权，持有宁波和程 49%的股权，欧琳富浩和宁波和程分别持有欧琳科技 46.14%、4.97%股份，因此徐羽波通过欧琳富浩和宁波和程合计间接持有欧琳科技 2.90%的股份。

因此，徐剑光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48.21%的股份，徐琳雯直接持有公司共计 11.84%的股份，徐羽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10.14%的股份，徐剑光、徐羽波及徐琳雯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0.19%的股份。

② 徐剑光、徐羽波及徐琳雯合计控制公司 70.19%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欧琳富浩的工商资料及宁波和程的合伙协议，徐剑光为欧琳富浩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欧琳富浩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徐剑光亦为宁波和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支配宁波和程的行为，能够控制宁波和程所拥有的公司 4.9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徐剑光通过控制欧琳富浩间接控制该公司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担任宁波和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该合伙企业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1.1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徐琳雯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 11.84%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徐羽波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 7.24%的表决权，徐剑光、徐羽波及徐琳雯合计控制公司 70.19%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徐剑光为公司董事长，徐剑光、徐羽波及徐琳雯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徐剑光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徐剑光、徐羽波及徐琳雯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通过股东（大）会共同支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上述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有效决策，各项决议能够得到贯彻实施，公司运行良好；公司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徐剑光、徐羽波及徐琳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相应权力，不存在超越该等决策机构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情形。因此，前述三名人员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4）徐剑光、徐羽波、徐琳雯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2 日，徐剑光、徐羽波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重大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后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徐剑光、徐羽波、徐琳雯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直接或通过其他持股主体，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

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徐剑光的意见为准。

据此，徐剑光、徐羽波、徐琳雯构成对公司的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合法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因公司系由欧琳实业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应追溯至欧琳实业阶段。

（一）公司前身欧琳实业的设立

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6 月 10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宁波保税区华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琳实业”），欧琳实业的设立过程如下：

1993 年 6 月 8 日，徐剑光及其配偶徐羽波签署《宁波保税区合营企业合同》，共同投资设立华琳实业，注册资本为 128 万元，其中徐剑光出资 30 万元，徐羽波出资 98 万元。

1993 年 6 月 1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出具注册号为 1441132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 年 6 月 29 日，宁波市北仑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公司实有资金核实金额为 128 万元，具体出资方式为材料。

华琳实业设立时，华琳实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徐剑光	30.00	30.00	23.4375
2	徐羽波	98.00	98.00	76.5625
合计		128.00	128.00	100.0000

（二）欧琳实业的股权变动情况

1、1994 年 6 月，华琳实业第一次增资

1994 年 6 月 9 日，宁波市北仑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华琳实业原有注册资金 128 万元，现拟增加 380 万元，由徐羽波等三人投入，情况属实。其中徐羽波投入 250 万元、徐守伯投入 65 万元、应海芳投入 65 万元。

根据公司及应海芳、徐剑光说明，应海芳未持有公司股权，上述《验资报告书》记载有误。徐剑光认缴了本次 65 万元出资，为公司本次增资股东之一。

因本次增资涉及的公司内部股东会决议文件已遗失，股东之一徐守伯已去世，徐剑光、徐羽波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确认函，特此确认徐守伯为徐剑光的父亲，本次增资为家庭成员内部股权架构调整，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无异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994 年 6 月 1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出具注册号为 1441132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琳实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徐剑光	95.00	95.00	18.70

2	徐守伯	65.00	65.00	12.80
3	徐羽波	348.00	348.00	68.50
合计		508.00	508.00	100.00

2、1995 年 2 月，华琳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5 年 2 月，徐剑光、徐羽波、徐守伯共同决定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决定徐羽波向徐剑光无偿转让 57.40 万元出资额，徐羽波向徐守伯无偿转让 36.6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徐守伯（徐剑光父亲）已去世，无法与其就相关事项进行确认，根据徐剑光、徐羽波出具的确认函及对其进行的访谈，根据当时公司法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相互转让，因此不涉及需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但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已遗失，特此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但为家庭成员内部股权架构调整，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无异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琳实业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实际持股比例（%）
1	徐剑光	152.40	152.40	30.00
2	徐守伯	101.60	101.60	20.00
3	徐羽波	254.00	254.00	50.00
合计		508.00	508.00	100.00

3、1995 年 6 月，华琳实业第二次增资

1995 年 4 月 8 日，华琳实业董事会会议决定，将原来的注册资本 508 万元增加到 2080 万元。

1995年6月18日，宁波市北仑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1995年5月底公司的净资产为2165.27万元，现投入资本总额为2080万元，即：由徐羽波原投入的254万元追加786万元，合计1040万元，占50%；徐剑光原投入的152.4万元追加471.6万元，合624万元，占30%；徐守伯原投入的101.6万元追加313.4万元，合416万元，占20%。

1995年6月2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出具注册号为1441132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琳实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徐羽波	1040.00	1040.00	50.00
2	徐剑光	624.00	624.00	30.00
3	徐守伯	416.00	416.00	20.00
合计		2080.00	2080.00	100.00

4、1996年5月，华琳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6年5月，股东徐剑光将其持有5%股权转让给了徐守伯。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徐守伯（徐剑光父亲）已过世，无法与其就相关事项进行确认，根据徐剑光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对其进行的访谈，根据当时公司法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相互转让，因此不涉及需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但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已遗失，特此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但为家庭成员内部股权架构调整，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无异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琳实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徐剑光	1,040.00	1,040.00	50.00
2	徐守伯	520.00	520.00	25.00
3	徐羽波	520.00	520.00	25.00
合计		2,080.00	2,080.00	100.00

5、1997年8月，华琳实业第一次减资

1997年4月10日，华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徐羽波原出资金额为1040万元，减至人民币254万元；徐剑光原出资金额为520万元，减至人民币127万元；徐守伯原出资金额为520万元，减至人民币127万元。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记载，华琳实业于1997年4月在宁波日报上分别刊登了三次《公告》，载明“经股东会研究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080万元人民币减至508万元人民币，并按有关规定向宁波市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特此公告”。

1997年8月18日，北仑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验证，华琳实业原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减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万元，其中徐羽波投入2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徐剑光投入资本127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5%，徐守伯投入资本1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1997年8月2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2062800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华琳实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徐剑光	127.00	127.00	25.00

2	徐羽波	254.00	254.00	50.00
3	徐守伯	127.00	127.00	25.00
合计		508.00	508.00	100.00

6、1999 年 3 月，华琳实业更名

1999 年 3 月 19 日，华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宁波保税区华琳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3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0628002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2 年 4 月，欧琳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23 日，欧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徐守伯将公司 2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7 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徐剑光。

2002 年 4 月 23 日，徐剑光与徐守伯签署协议书，约定徐守伯将公司 2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7 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徐剑光。

2002 年 4 月 2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0628002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琳实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徐剑光	254.00	254.00	50.00
2	徐羽波	254.00	254.00	50.00
合计		508.00	508.00	100.00

8、2006 年 12 月，欧琳实业第一次增资

2006年12月12日，欧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1089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欧琳厨具以货币增资581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3.352%。

2006年12月12日，浙江永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德会验报字【2006】12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欧琳厨具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81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12月1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2062800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琳实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欧琳厨具	581.00	581.00	53.352
2	徐剑光	254.00	254.00	23.324
3	徐羽波	254.00	254.00	23.324
合计		1089.00	1089.00	100.000

9、2007年12月，欧琳实业第二次增资

2007年12月15日，欧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2089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欧琳厨具以货币增资1000万元。变更后欧琳厨具累计出资1581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75.682%。

2007年12月19日，浙江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甬验字【2007】0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欧琳厨具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1月2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2062800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琳实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欧琳厨具	1581.00	1581.00	75.68
2	徐剑光	254.00	254.00	12.16
3	徐羽波	254.00	254.00	12.16
合计		2089.00	2089.00	100.00

10、2008 年 4 月，欧琳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 日，欧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徐剑光、徐羽波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徐琳雯。

2008 年 4 月 2 日，徐剑光、徐羽波与徐琳雯分别签署《协议书》，约定徐羽波将公司 12.159%的股权以人民币 254 万元转让给徐琳雯；徐剑光将公司 12.159%的股权以人民币 254 万元转让给徐琳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琳实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欧琳厨具	1581.00	1581.00	75.68
2	徐琳雯	508.00	508.00	24.32
合计		2089.00	2089.00	100.00

11、2015 年 12 月，欧琳实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欧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徐琳雯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徐羽波。

2015 年 12 月 2 日，徐羽波与徐琳雯签署《协议书》，约定徐琳雯将公司 24.318%的股权以人民币 508 万元转让给徐羽波。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1441132746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琳实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欧琳厨具	1581.00	1581.00	75.682
2	徐羽波	508.00	508.00	24.318
合计		2089.00	2089.00	100.000

12、2021 年 1 月，欧琳实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4 日，欧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欧琳厨具将公司 4.9785% 股权计 1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琳生活健康，欧琳厨具将公司 50.6941% 股权计 1,05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琳富浩，徐羽波将本公司 5.0263% 股权计 105 万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和程，徐羽波将本公司 11.9674% 股权计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琳雯。

2021 年 1 月 4 日，欧琳厨具与欧琳生活健康、欧琳厨具与欧琳富浩、徐羽波与宁波和程、徐羽波与徐琳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 月 5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1441132746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欧琳实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欧琳富浩	1059.00	1059.00	50.69
2	欧琳厨具	418.00	418.00	20.01
3	徐琳雯	250.00	250.00	11.97

4	徐羽波	153.00	153.00	7.32
5	宁波和程	105.00	105.00	5.03
6	欧琳生活健康	104.00	104.00	4.98
合计		2089.00	2089.00	100.00

13、2021 年 1 月，欧琳实业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18 日，欧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欧琳厨具将公司 3.88% 股权共计 81.10235 万元以 3,300 万元转让给德华兔宝宝，欧琳厨具将公司 4.91% 股权共计 102.50 万元以 3,925.75 万元转让给东莞威瓴，欧琳厨具将公司 0.30% 股权共计 6.267 万元以 255.0042 万元转让给徐众，欧琳厨具将公司 0.20% 股权共计 4.178 万元以 170.0028 万元转让给宁波汉拓文化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89.00 万元增加至 2,112.2111 万元，增资 23.2111 万元由德华兔宝宝出资，出资价款为 1,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8 日，欧琳厨具与德华兔宝宝、欧琳厨具与东莞威瓴、欧琳厨具与徐众、欧琳厨具与宁波汉拓文化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1441132746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琳实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欧琳富浩	1059.00	1059.00	50.14
2	欧琳厨具	223.9526	418.00	10.60
3	徐琳雯	250.00	250.00	11.84
4	徐羽波	153.00	153.00	7.24
5	宁波和程	105.00	105.00	4.98

6	兔宝宝	104.3135	104.3135	4.94
7	欧琳生活健康	104.00	104.00	4.92
8	东莞威瓴	102.50	102.50	4.85
9	徐众	6.2670	6.2670	0.30
10	宁波汉拓	4.1780	4.1780	0.20
合计		2112.2111	2112.2111	100.00

14、2021 年 5 月，欧琳实业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28 日，欧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欧琳厨具将公司 9.8750%的 208.5809 万元股权以 7900 万元转让给达晨创鸿，欧琳厨具将公司 0.7278%的 15.3717 万元股权以 582 万元转让给达晨创景，欧琳生活健康将公司 1.7722%股权的 37.4336 万元股权以 1418 万元转让给达晨创景，欧琳生活健康将公司 0.1250%的 2.6403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4 月 28 日，欧琳厨具与达晨创鸿、欧琳厨具与达晨创景、欧琳生活健康与达晨创景、欧琳生活健康与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5 月 12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1441132746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琳实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欧琳富浩	1059.00	1059.00	50.14
2	徐琳雯	250.00	250.00	11.84
3	达晨创鸿	208.5809	208.5809	9.88

4	徐羽波	153.00	153.00	7.24
5	宁波和程	105.00	105.00	4.98
6	兔宝宝	104.3135	104.3135	4.94
7	东莞威瓴	102.50	102.50	4.85
8	欧琳生活健康	63.9261	63.9261	3.03
9	达晨创景	52.8053	52.8053	2.50
10	徐众	6.2670	6.2670	0.30
11	宁波汉拓	4.1780	4.1780	0.20
12	财智创赢	2.6403	2.6403	0.13
合计		2112.2111	2112.2111	100.00

15、2021年5月，欧琳实业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14日，欧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欧琳生活健康将公司3.0266%的63.9261万元股权，以2724万元转让给高炎康。

2021年5月14日，欧琳生活健康与高炎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5月25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1441132746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琳实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欧琳富浩	1059.00	1059.00	50.14
2	徐琳雯	250.00	250.00	11.84
3	达晨创鸿	208.5809	208.5809	9.88
4	徐羽波	153.00	153.00	7.24

5	宁波和程	105.00	105.00	4.98
6	兔宝宝	104.3135	104.3135	4.94
7	东莞威瓴	102.50	102.50	4.85
8	高炎康	63.9261	63.9261	3.03
9	达晨创景	52.8053	52.8053	2.50
10	徐众	6.2670	6.2670	0.30
11	宁波汉拓	4.1780	4.1780	0.20
12	财智创赢	2.6403	2.6403	0.13
合计		2112.2111	2112.2111	100.00

（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四）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后发生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欧琳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5 月 30 日，欧琳富浩与杭雪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欧琳富浩将公司 1%股份对应 50.00 万股以 1,000.00 万元转让给杭雪莹。2022 年 6 月 15 日，欧琳富浩与俞后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欧琳富浩将公司 3%股份对应 150.00 万股以 3,000.00 万元转让给俞后法。2022 年 6 月 29 日，东莞威瓴与信达盈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莞威瓴将公司 4.85%股份对应 242.635 万股以 4,367.43 万元转让给信达盈丰。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 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欧琳富浩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俞后法，东莞威瓴将其持有的 242.635 万股

份股份转让给信达盈丰，欧琳富浩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雪莹。并根据股份变动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欧琳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欧琳富浩	2,306.8500	46.1370
2	徐琳雯	591.7950	11.8359
3	达晨创鸿	493.7500	9.8750
4	徐羽波	362.1800	7.2436
5	宁波和程	248.5550	4.9711
6	兔宝宝	246.9300	4.9386
7	高炎康	151.3300	3.0266
8	达晨创景	125.0000	2.5000
9	徐众	14.8350	0.2967
10	宁波汉拓	9.8900	0.1978
11	财智创赢	6.2500	0.1250
12	俞后法	150.0000	3.0000
13	信达盈丰	242.6350	4.8527
14	杭雪莹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2、2023 年 8 月，欧琳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8 月 30 日，德华兔宝宝与富欧昌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华兔宝宝将其持有的欧琳科技 1.8050%的股份以 1,805 万元转让给富欧昌琳。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欧琳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欧琳富浩	2,306.8500	46.1370
2	徐琳雯	591.7950	11.8359
3	达晨创鸿	493.7500	9.8750
4	徐羽波	362.1800	7.2436
5	宁波和程	248.5550	4.9711
6	兔宝宝	156.6800	3.1336
7	高炎康	151.3300	3.0266
8	达晨创景	125.0000	2.5000
9	徐众	14.8350	0.2967
10	宁波汉拓	9.8900	0.1978
11	财智创赢	6.2500	0.1250
12	俞后法	150.0000	3.0000
13	信达盈丰	242.6350	4.8527
14	杭雪莹	50.0000	1.0000
15	富欧昌琳	90.2500	1.805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3、2024 年 6 月，欧琳科技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6 月 20 日，德华兔宝宝与陈苏林、东方石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华兔宝宝将其持有的欧琳科技 0.4352%的股份以 500 万元转让给陈苏林，将其持有的欧琳科技 2.6984%的股份以 3,100 万元转让给东方石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欧琳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欧琳富浩	2,306.8500	46.1370
2	徐琳雯	591.7950	11.8359
3	达晨创鸿	493.7500	9.8750
4	徐羽波	362.1800	7.2436
5	宁波和程	248.5550	4.9711
6	高炎康	151.3300	3.0266
7	达晨创景	125.0000	2.5000
8	徐众	14.8350	0.2967
9	宁波汉拓	9.8900	0.1978
10	财智创赢	6.2500	0.1250
11	俞后法	150.0000	3.0000
12	信达盈丰	242.6350	4.8527
13	杭雪莹	50.0000	1.0000
14	富欧昌琳	90.2500	1.8050
15	陈苏林	21.7600	0.4352
16	东方石浦	134.9200	2.6984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4、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瑕疵

（1）根据公司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瑕疵事项如下：

A.公司设立时股东货币出资比例未达到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百分之五十，且未经评估

根据工商档案以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1993 年 6 月，徐羽波、徐剑光以材料方式分别出资 98 万元、30 万元设立华琳实业。

根据《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 号）第十二条规定，全体股东用货币出资的最低限额为公司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百分之五十。股东出资的实物，应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建筑物、设备或其他物资，并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数额不大的，可由股东各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实物的作价。

因此，欧琳科技前身华琳实业设立时，股东以材料作为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比例未达到百分之五十，且未经评估，与《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不符，但股东出资已经宁波市北仑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6 月出具的《验资报告书》予以验证，并已办理工商设立登记。经公司后续历次增资扩股后，上述货币出资比例的瑕疵亦已消除。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以净资产整体折股的方式进行股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股本已由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6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B.华琳实业第一次增资以及第二次增资出资未经评估

根据工商档案以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1994 年 6 月，徐羽波、徐守伯、徐剑光分别以材料方式向华琳实业增资 250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

1995 年 4 月 8 日，华琳实业董事会会议决定，将原来的注册资本 508 万元增加到 2080 万元。1995 年 6 月 18 日，宁波市北仑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1995 年 5 月底公司的净资产为 2165.27 万元，现投入资本总额为 2080 万元，即：由徐羽波原投入的 254 万元追加 786 万元；徐剑光原投入的 152.4 万元追加 471.6 万元；徐守伯原投入的 101.6 万元追加 313.4 万元。

根据《公司法（1993 年）》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

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欧琳科技前身华琳实业于 1994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199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时，股东以材料、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方式虽未经评估，但分别经《验资报告书》予以验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以净资产整体折股的方式进行股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股本已由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6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C. 华琳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二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995 年 2 月，股东徐羽波将其持有 11.3% 股权、7.2% 股权分别转让给了徐剑光、徐守伯。1996 年 5 月，股东徐剑光将其持有 5% 股权转让给了徐守伯。两次股权转让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徐羽波、徐剑光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为家庭成员内部股权架构调整，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无异议，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上第一次、第二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虽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已体现于公司后续工商登记材料中，相关股东亦已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东对历史沿革事项的承诺及确认

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事项中存在的相关瑕疵事项，公司现有股东已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纠纷，公司股权归属清晰、资本充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出具承诺如下：“就公司前身宁波保税区华琳实业有限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事宜，本人/本企业与任何主体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潜在纠纷。若因历史瑕疵出资事项而给公司（含其前身）及相关股东造成任何损失，或因瑕疵出资事项而受到任何相关行政处罚或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出资款，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及时、足额的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费用，确保公司及相关股东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3）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事项中存在的相关瑕疵事项，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核实，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3 年 6 月设立至 2012 年 7 月迁出该局期间，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1993 年 6 月设立至 2012 年 7 月迁出期间无因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经公司后续历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设立时货币出资比例的瑕疵已消除；华琳实业设立、第一次增资以及第二次增资出资未经评估，但分别经《验资报告书》予以验证，并已办理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华琳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二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已体现于公司后续工商登记材料中，相关股东亦已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以净资产整体折股的方式进行股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股本已由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6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现有股东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纠纷，公司股权归属清晰、资本充足。宁波市北仑区工商监督管理局亦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相关工商登记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1993 年 6 月设立至 2012 年 7 月迁出期间无因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历史沿革瑕疵问题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出具承诺等措施，以确保公司及相关股东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该等措施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股东已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纠纷，公司股权归属清晰、资本充足。前述历史沿革中的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事项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公司的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七）公司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的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及解除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的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情况

（1）2021 年 1 月，德华兔宝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德华兔宝宝与欧琳厨具、徐剑光、徐羽波、欧琳实业、欧琳集团签署了《关于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对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约定，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2.2 转让限制	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且投资者拥有或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份）期间，若实际控制人处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份）将导致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份）比例低于 68%，以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份）比例低于 68%以后对其届时持有公司股权（份）进行任何处分的，除事先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且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第 2.4 条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出售、转让、清算或以其它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亦不得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设置任何产权负担或允许上述产权负担存在。若违反本条规定，则实际控制人处分股权的行为无效。 如上市前公司对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转让不超过

	5%股权给内部员工且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不受前款限制。 各方一致同意，不论公司的任何人员未来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应确保该等人员承担本条款规定的转让限制，且该等人员承担本条款规定的转让限制应成为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前提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者有权在任何时候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其他各股东应就此转让事宜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有权的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上达成同意投资者转让股权的决议及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2.3 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本协议第 2.2 条的规定，如果公司任一股东（“转股股东”）拟向任何主体（“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待转股权”），则投资者可在同等条款和条件下有权优先于该第三方和公司其他股东受让全部或部分待转股权。 任一转股股东按本协议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待转股权前，该股东应就其进行转让的意向首先向公司和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当包括：（i）对待转股权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股权数额、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期限等；（ii）拟受让股权的第三方的身份，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姓名或名称及经营范围（如适用）等；以及（iii）拟进行的转让所依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转让通知应当证明该转股股东已自受让方处收到确定的要约，并且确信其可以根据转让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就该转让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转让通知应同时包括任何书面建议、条款清单或意向书或其它有关拟定转让的协议的复印件。 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优先购买行权股东”）应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期”）向该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购买通知”）。购买通知应当说明优先购买行权股东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待转股权的数额。若在投资者行使完前述权利后，待转股权的数额仍有剩余的，除投资者以外的任何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按照购买通知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剩余的待转股权；若任一公司其他股东在优先购买期未能答复，应当视为该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优先购买行权股东和转股股东应在优先购买行权股东向转股股东发出购买

	通知后三十（30）日内，签署关于受让按照上述规定分配的股权的股权受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2.4 共同出售权	在不与本协议第 2.2 条相冲突的前提下，如第三方拟购买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且投资人不依据公司法及/或本协议第 2.3 条的有关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可以以同等的条款和条件与原股东共同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在投资人提出此等要求之后，投资人有权将下列条件设定为原股东拟转让股权予第三方的一项先决条件：原股东必须促使第三方买方同意以不次于其给予投资人的交易条件、受让投资人拟一并出售的公司股权。投资人所出售的股权应当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投资人出售的股权=A*B （A=第三方要约中拟认购的股权；B=投资人实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数额占投资人与转股股东届时所实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总额。） 如果原股东虽未全部出售其所持公司股权，但以投资人的合理判断会造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受让方根据转让通知中载明的待转股权的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向投资人购买其届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如果投资人同意原股东向第三方出让股权，投资人应该配合及时完成必要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等手续。 上述协议内容并不排除投资人在本协议下的其他权利。 发生本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原股东仍应履行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回购价格调整为：3.2 条的回购金额减投资人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2.5 拖售权	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果投资人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且该等第三方同时要求购买公司的其他股权，则实际控制人及原股东应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给该等第三方，并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届时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如果原股东或届时其他股东拒绝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导致第三方放弃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则实际控制人应按该等第三方的出价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2.6 优先清算权	2.6.1 在公司发生以下事件（“清算事件”）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股东会应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清算事件发

	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1）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及视为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的情形。 任何兼并、收购、改变控制权、合并或导致公司股东不再享有公司多数表决权的交易行为，或者公司出售、出租其全部或实质部分的资产、知识产权或将其独家授权予他人，均被视为本条意义上的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 投资人要求公司及/或创始股东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但标的公司及/或创始股东未按约履行。 2.6.2 在发生 2.6.1 条约定情形时，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在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债务后，剩余的资产（下称“可分配资产”）应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1）首先向投资人支付等值于投资价款金额（含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部分）并附加价款金额年化单利 10%的资金成本及投资人应得的已确认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和红利（如有）作为清算款（下称“清算款”） （2）在完成上述优先清算款支付之后，标的公司全部剩余可以合法分配给股东的资产或收益再由所有股东（包括投资人）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7 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股权类权益（“新增注册资本”），则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认购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公司应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项书面通知投资人，书面通知应当载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方及其他条款（“增资通知”）。投资者若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其收到增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认购期”）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认购通知”）。认购通知应当说明投资人以增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若投资人在优先认购期未能答复，应当视为其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优先认购期届满后，若投资人不行使优先认购权或投资人未完全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公司有权在优先认购期届满后的六十（60）日内，以不低于增资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发行新增注册资本中未被投资人优先认购的剩余新增注册资本。若公司未在上述九十（90）日内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出售，当公司欲继续或再次发行或出售任何新增注册资本时，公司应按照本

	条款规定的程序重新赋予投资人对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8 反摊薄条款	2.8.1 公司在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引进新投资者时，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增加其注册资本，或通过修正其章程、或重组、整合、股权出售、合并或资产销售或其它形式，或采取任何其它可能导致投资人在标的公司中的股权被稀释的行动。 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人在其相应轮次融资中认购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原投资人认购价格”）。在公司新发行注册资本或股权类权益的价格低于投资人认购价格时，则投资人有权获得反稀释保护，要求将投资人认购价格变更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经调整的认购价格”），并按此经调整的认购价格重新计算投资者在公司应当获得的公司股权比例，以保证投资人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反稀释调整”）。投资人有权随时要求公司向其以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增发注册资本或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无偿（或者以名义对价人民币 1 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相应的股权或按照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其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人指定的主体无偿转让相应的股权），以实现本条规定的目的。 若投资人选择由实际控制人向其无偿转让相应的股权，如果限于适用法律的规定，投资人不得以名义对价从实际控制人处无偿获得补偿股权，在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有对价支付义务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实际控制人应按投资人要求的格式出示一份书面的股权转让价款豁免函，豁免投资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届时通过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使投资人得以行使本条所述的权利，且应在收到投资人的书面补偿要求后四十五（45）日内完成股权转让或增发注册资本以及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如果投资人因上述股权调整需要缴纳任何税费或其他费用，公司应当补偿投资者该等税费或其他费用。 2.8.2 例外情况 本协议第 2.8.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形：（i）经投资人及股东会同意的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进行的股权发行；（ii）公司实施的公积金或利润同比例转增资本或股票分红。
3.1 股权回	3.1.1 在如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欧琳集团及/或实际控制人赎

购 触 发 条 件	回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公司除投资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要求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约导致的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5）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反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事项及交割后义务事项，导致对公司或投资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良好声誉的且经投资人认可的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歧义，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3.1.2 如发生上述触发事件，则欧琳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应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股权。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欧琳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中的任意一方或双方承担回购义务，如投资人选择其中一方先行承担回购义务的，另一方对该等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3.2 股权回 购金额	3.2.1 股权回购金额为投资人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金额（含股权转让及增资交易部分）并附加价款金额年化单利 10%的资金成本。 3.2.2 具体计算公式：回购金额=投资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投资价款金额*（1+10%*实际投资天数/365）+投资人实际支付的增资交易支付的价款金额*（1+10%*实际投资天数/365）-投资人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分红）。 （“实际投资天数”指自投资人本次投资股权转让对价/增资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至投资人全额收回本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之日期间的总天数。）
3.3 回购期	投资人依照本协议约定要求欧琳集团及/或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回购义务的，欧琳集团及/或实际控制人须在收到投资人送达的书面回购通知后 3 个

限	月内支付对应的全部款项。
3.4 相应配合	投资人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取得的股权对应的回购权顺位优先级相同，且优先于公司中其他股东。
4.1 业绩承诺及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21 年度 1 月至 6 月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300 万元（以下简称“半年承诺净利润”），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800 万元（以下简称“年度承诺净利润”）。公司 2021 年度 1 月至 6 月实际净利润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中净利润为准，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准。
4.2 补偿方式及补偿义务人	4.2.1 补偿方式 （1）如果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半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则欧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下称“业务补偿义务方”）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进行业绩补偿的通知之日起【60】日内，将依照本协议 4.3 条所列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款（此处承诺净利润数为 2300 万元、实现净利润数用半年数据）按投资人的要求支付至以投资人为户名开立的投资人与公司共同监管的监管账户内（下称“半年补偿款”）。在此情况下： i) 若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亦未达到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则自投资人知道该等事实之日起，投资人有权将监管账户内的该等资金补偿款转移至投资人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且应补充支付如下金额至投资人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额外补充金额=依照本协议 4.3 条所列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款（此处承诺净利润为 7800 万元，实际净利润数用全年数据）-半年补偿款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额外补充金额为负数，补偿义务人按照半年补偿款向投资人进行补偿。 ii) 若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则自投资人知道该等事实之日起，投资人应当同意且配合业绩补偿义务方取回上述半年补偿款。 （2）如果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净利润达到半年承诺净利润的 90%，但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

	投资人要求进行业绩补偿的通知之日起【60】日内，将依照本协议 4.3 条所列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款（此处承诺净利润为 7800 万元、实际净利润数用全年数据）按投资人的要求支付至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2.2 补偿义务人 如发生上述业绩补偿触发事件，则欧琳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支付业绩补偿款。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欧琳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中的任意一方或双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如投资人选择其中一方先行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另一方对该等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4.3 业绩补偿金额	如发生上述业绩补偿触发事件，则欧琳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支付业绩补偿款。 应当补偿的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投资人本次投资额
第五条 最优惠条款	如果公司给予投资人之后的新投资者及/或投资人之前的现有股东的任何权利优于投资人享有的权利，则公司应确保投资人享有同等权利。
6.1 知情权	6.1.1 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除非投资人另行通知，公司应向投资人提供以下文件，并确保相关报表、报告、数据、材料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每个季度后的十五（15）日内提交该季度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后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运营情况的分析报告（包括财务数据及与对应期间预算及经营目标的详细比较分析）。 （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日内提交该会计年度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 （3）不晚于下一会计年度开始前的三十（30）日，应提供该下一会计年度经董事会批准的合并预算方案及经营计划。 （4）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审计报告、财务类报告等。若公司确认任何可能对其业务、经营、财务或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应自确认该等信息后及时提供给投资人。 （5）向投资人提供公司提交给任何其他股东的信息，以及根据投资人要求的必要经营数据、财务和融资信息。

	(6) 立即通知公司任何重大诉讼或可能导致重大诉讼的任何情形。 (7) 立即通知公司任何重大行政处罚或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任何情形。 (8) 立即通知可能对投资方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宜。 6.1.2 公司的所有财务报表应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6.1.3 公司的审计应遵守届时适用于公司的相关审计准则，并应由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投资人有权每年自行委托第三方对公司进行特别审计，公司和创始股东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与资料以便投资人完成上述审计工作，相应审计的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2 核查权	经事先合理书面通知并且在公司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公司应允许，且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将允许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检查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如有）的设施、账簿及会计记录（包括原始会计凭证）或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要求的其他合理材料，摘录和复制当中内容，核查公司的财产和资产，并允许投资人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讨论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情况。公司应允许，且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顾问在此过程中向投资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充分合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未能完成上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协议》各方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订《关于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欧琳厨具对兔宝宝投资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欧琳厨具已支付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项。同时，对上述《投资协议》“回购权”条款进行了修订。

因德华兔宝宝分别于 2023 年 8 月及 2024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富欧昌琳、陈苏林及东方石浦，根据与富欧昌琳、陈苏林及东方石浦确认，其未承接德华兔宝宝签订的《关于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故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已于 2024 年 6 月德华兔宝宝转让完毕其持有的欧琳科技全部股份后终止。

(2) 2021 年 1 月，宁波汉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宁波汉拓与欧琳厨具签署了《关于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1、股权回购触发事件	1.1 在如下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赎回乙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良好声誉的且经投资人认可的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歧义，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1.2 如发生上述触发事件，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股权。
2、股权回购金额	2.1 股权回购金额为乙方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金额并附加价款金额年化单利 8% 的资金成本。 2.2 具体计算公式：回购金额=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投资价款金额×$(1+8\% \times \text{实际投资天数}/365)$ - 乙方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分红）。 （“实际投资天数”指自乙方本次投资股权转让对价/增资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至投资人全额收回本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之日期间的总天数。）
3、回购期限	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履行相关回购义务的，甲方须在收到乙方送达的书面回购通知后 3 个月内支付对应的全部款项。

（3）2021 年 1 月，徐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徐众与欧琳厨具签署了《关于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约定，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1、股权回购触发事件	1.1 在如下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赎回乙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良好声誉的且经投资人认可的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歧义，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1.2 如发生上述触发事件，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股权。
2、股权回购金额	2.1 股权回购金额为乙方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金额并附加价款金额年化单利 8% 的资金成本。 2.2 具体计算公式：回购金额=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投资价款金额×（1+8%×实际投资天数/365）-乙方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分红）。 （“实际投资天数”指自乙方本次投资股权转让对价/增资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至投资人全额收回本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之日期间的总天数。）
3、回购期限	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履行相关回购义务的，甲方须在收到乙方送达的书面回购通知后 3 个月内支付对应的全部款项。

（4）2021 年 4 月，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财智创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情况

2021年4月17日，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财智创赢与欧琳实业、徐剑光、欧琳厨具、欧琳生活健康、欧琳富浩签署了《关于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价值调整、反稀释、清算优先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约定，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2.2 子公司董事席位	标的公司应确保其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超过 3 名。投资方有权选择就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推荐 1 名子公司董事候选人，标的公司应赞成投资方所推荐的人士获得当选。
2.4 董事会特别批准事项	各方同意，除非获得标的公司董事会事先批准（必须包括投资方（达晨）提名的董事的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从事以下行为或事项，且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公司内其他主体（含标的公司通过协议控制的其他实体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实体）也不得从事以下行为或事项。 如果标的公司董事会中没有投资方（达晨）所提名的董事，则下列行为或事项须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4.1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发行可转换债券、回购股本（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回购的除外）； 2.4.2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清算、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 2.4.3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以控股、参股、合伙等形式对外投资或受让其他企业股权，或对外转让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股权，且所涉金额较大。 本项及第（4）项所述“所涉金额较大”是指相关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i）单笔成交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累计成交金额达到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净额的 20%； （ii）所涉股权（资产业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20%； （iii）交易标的之账面价值占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 10%。 2.4.4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拟收购其他企业的资产业务（含负债）或转让本公司的资产业务（含负债），且所涉金额较大（具体标准同上）。

	2.4.5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使用其他企业的技术、商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单笔交易金额拟超过 20 万元；或者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使用或转让其知识产权； 2.4.6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 2.4.7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外捐赠、豁免债务、放弃权利，所涉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 50 万元； 2.4.8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为他人代垫款项、对外发放贷款，所涉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 100 万元； 2.4.9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债权融资，融资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 2.4.10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通过互联网金融、传统民间借贷等方式进行对外放贷或借入款项，无论金额大小。 2.4.11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或其关联人签订任何协议、安排）； 2.4.12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例如购置轿车、游艇、体育设施、娱乐设施、住房）或非经营性费用支出，所涉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达到 100 万元； 2.4.13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变更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重要的财务核算方法（但所适用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除外）； 2.4.14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或拟变更主营业务、拟进入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领域，或拟进入投机性、套利性的业务领域（日常资金管理除外）； 2.4.15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聘请、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2.4.16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制订或修改上市计划； 2.4.17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2.4.18 聘任或解聘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5 股 东 （大）会 特 别 批 准	对于本补充协议第 2.4 条所述事项，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相关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应先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4 条表决通过，方可提交相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事项	
2.6 违反特别批准程序的救济	如果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4 条和第 2.5 条的约定程序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本补充协议第 2.4 条所述事项，则每发生一次，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按投资价款总额的 2% 支付违约金，且投资方有权视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2.6.1 要求公司限期改正、重新履行决策程序或终止实施相关交易或事项。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或未重新履行决策程序或未终止实施相关交易或事项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以迟延天数按投资价款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当迟延天数超过 30 日，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 2.6.2 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3.2 条确定。
2.7 关联交易表决	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尽力减少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事项所涉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或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2.9 股东知情权	交割日后，公司应按时向投资方提供以下资料： 2.9.1 每日历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公司季度经营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下同）； 2.9.2 每日历半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公司上半年度经营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 2.9.3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经营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 2.9.4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经营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9.5 每日历年度结束前至少 60 天内，提供公司年度业绩快报和下一年度的业务计划； 2.9.6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纪要、会议决议； 2.9.7 为更好的为公司提供增值服务，不时要求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融资协议、会计账目及记录、业务合同、技术资料、人员资料、管

	理资料以及其他文件）。 公司未按照前述约定提供相关资料，且经投资方催促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提供的，每延迟一日，核心股东应按照投资方投资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如投资方认为必要，可委派工作人员或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公司进行审计，公司及核心股东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2.10 工作访问	应投资方的要求，公司应同意投资方进入公司的厂房或办公地点进行相应的工作访问，访谈管理层、员工、会计、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就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讨论。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11 特殊情况下的审计权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相比上一年度下降 30%，则投资方有权委派工作人员或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公司及核心股东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2.12 董事、监事责任	公司应为投资方推荐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提供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的免责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赔偿任何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因行使其职责而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不应赔偿因董事、监事违反法律、重大渎职或存在欺诈而导致的第三方赔偿责任。
3.1 回购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转让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也有权要求转让方、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一道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的股权（“领售权”）。 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3.1.2 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3.1.3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3.1.4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即徐剑光、韩进和郑燊）发生超过 1/3 的变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 3.1.5 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

	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3.1.6 投资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7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3.1.8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3.1.9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已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判处刑罚； 3.1.10 标的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且投资方判断其可能导致其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行政许可证； 3.1.11 本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
3.2 回购价款	投资方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转让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3.2.1 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10%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times$[1+10%$\times$N]-投资人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分红）。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 3.2.2 回购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如果在投资方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之前，投资方已经通过新三板市场或其他途径转让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则投资方仅可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剩余股权的回购价款按本条确定。各方确认，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回购价款至少不低于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10%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
3.3 回购程序	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应在投资方发出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标的公司、任何一位核心股东、实际控

	制人、转让方均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各方同意，如果标的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因受到法律限制无法履行，则经投资方要求，标的公司对投资方的义务可以转化为连带担保义务，即如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则标的公司应承担付款义务。
3.4 领售程序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一道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共同寻找适当的潜在受让方（以各方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受让前述股权，并与该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或延迟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投资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并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若投资方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出售给上述第三方后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其行使上述回购权后可收到的回购价款，则就差额部分，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给予全额补偿。投资方有权要求上述第三方将其拟支付给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投资方，用于弥补前述差额部分。
3.5 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	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未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或完整履行回购义务或领售交易的，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转让方已经或将要在标的公司体外重新设立新的公司时，投资方有权无偿取得该新公司一定比例的股权（具体比例按照投资方应获得但尚未获得的回购价款与令投资方满意的新公司估值予以折算，但原则上，投资方届时取得的新公司股权比例应不低于其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未免疑义，该行为并不灭失投资方依照本补充协议享有的回购权和领售权。
4.1 重大瑕疵情形	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承诺依法规范运作，保证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方对标的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之日止，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4.1.1 公司伪造、编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 4.1.2 公司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 4.1.3 公司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

	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4.1.4 公司擅自变更重要的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 4.1.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4.1.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 4.1.7 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4.1.8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公司资产； 4.1.9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4.1.10 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4.1.1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 6 个月； 4.1.1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 4.1.13 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或以上股权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4.1.14 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 4.1.15 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
4.2 限期解决	如果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1）优先于原股东，要求标的公司及/或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2）要求标的公司及/或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和（3）委派工作人员或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标的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

	行为或解决相关问题的，则每迟延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5.1 股权转让限制	自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包括标的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期间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5.1.1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本补充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无论是否办理工商登记）； 5.1.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5.4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	自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包括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存续的期间内），如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他人，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5.4.1 有权优先购买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优先受让权”）； 5.4.2 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
5.5 随售权的行使	5.5.1 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拟转让的股权。否则，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或部分。 5.5.2 投资方可以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量为转让方拟转让股权总数$\times$（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div$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与转让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之和）。但是，若相关转让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导致核心股东届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50%时，投资方可以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量为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
5.7 投资方权益转让	投资方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将其在本协议（含主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含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投资方的关联方或投资方指定的其他受让方，投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和本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中所享有的各项权益（含回购权及其他优先权等）随之转让给该等受让方。标的公司的原股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同意放弃优先

	购买权（如有）。
6.1 增资	标的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增加注册资本。
6.2 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公司向第三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新一轮融资”），则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持股比例对应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如投资方决定只认购公司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的，则由第三方或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认购投资方未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第三方或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在新一轮融资中认购该部分增资的条件不应优于投资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认购条件。
6.3 新增资价格	标的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增资时，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投资方之外的投资人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增资价格”，系指获得标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需支付的对价）应不低于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折算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下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6.4 反稀释权	如果新一轮融资中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补充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价格（无论是否获得了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投资方或者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本补充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相匹配。
6.5 最优惠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已经引进投资者和后续将要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补充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本补充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为配合标的公司后续轮融资，投资方有可能在后续轮融资协议中承诺放弃其享有的某种优先权或其他权益，但各方确认，该等放弃某种权益的承诺在投资方与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具有约束力。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投资方的各项权益不受减损。
6.6 权益性融资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或者其他权益性证券，也应适用本条各项规定
8.1 议定解散事由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标的公司可以解散。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标的公司即应解散或被视为解散： 8.1.1 标的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未向投资方提供经营报告和经

	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经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标的公司仍然不提供年度经营报告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且投资方提议解散标的公司； 8.1.2 标的公司在会计年度内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定期会议，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30 日内标的公司仍未召开定期会议，且投资方提议解散标的公司； 8.1.3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犯罪，已经被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侦查，且投资方提议解散标的公司； 8.1.4 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且公司未能提出任何令投资方满意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案，且投资方要求解散标的公司； 8.1.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连续 3 个月下落不明、经营管理层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离职、生产经营停顿达 3 个月以上等等），且投资方要求解散标的公司； 8.1.6 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经投资方催告后，标的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催告期限内仍不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采取令投资方认可的解决措施，且投资方要求解散标的公司； 8.1.7 在投资方依照本补充协议享有的要求回购的权利已经触发，投资方已书面通知相关方要求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下，相关义务人在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80 日内未完成回购（以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为准），且投资方要求解散标的公司； 8.1.8 公司发生重大重组（包括但不限于（i）公司出售或转让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ii）公司合并、重组或并入任何公司或主体，致使实际控制人于该等交易后在存续公司或实体中拥有或控制的有表决权股权不足二分之一；（iii）将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出售或独家许可给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使用），且投资方提议解散标的公司。
8.3 清算责任	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或者未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清算的，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投资价款总额的 30%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投资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8.4 清算优	8.4.1 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

先权	人、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获得优先清算金额。优先清算金额相当于投资方在标的公司解散或视为解散之日行使回购权所能获得的回购价款金额。 8.4.2 在标的公司没有足够现金资产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以非现金方式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直到投资方获得分配的金额达到优先清算金额。原股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投资方获得分配的非现金资产应积极配合投资方进行资产变现； 8.4.3 在投资方获得分配的金额等于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之后，标的公司的剩余财产方可按照原股东及投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承担连带责任。
8.5 清算补偿	如果按照前条约定对投资方进行分配使得投资方实际获得分配的金额仍然低于前述优先清算金额或者如果因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其他原因导致前条约定的分配规则无效、难以执行或者无法执行，则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使得投资方据此获得补偿的金额和通过前条约定获得分配（如有）的金额之和不低于优先清算金额。
9.2 连带责任	标的公司、各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应对投资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性质的。前述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得不到国家机关的认可或者法律限制或其他原因未履行的，其他各方应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
9.3 共同意思表示	标的公司或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补充协议的规定给予投资方相关事项的同意及其他意思表示，应视为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同作出，该等意思表示已经作出，即对标的公司和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
9.7 章程必备条款之一	本补充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各项权利为各方之间的约定，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将上述条款写入经修订的标的公司章程，但不因上述条款未写入经修订的新章程而效力受到影响。
9.8 文件效力	除届时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或者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者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不应影响本补充协议的效力。标的公司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制订或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可行的措施使本补充协议得到实施。

9.9 权利中止与恢复	如果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与相关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相矛盾，则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该项权利在标的公司申报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中止，并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当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因标的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而自动恢复时，应该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中止期间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9.11 合并、分立与迁址	各方同意，如果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或迁址，投资方依据本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不应遭到削弱或减损，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配合签署相关协议保证投资方的各项权利得到合理的法律安排。
9.12 上市持续运营	如果标的公司在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境内上市、境外上市、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后，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票市值（“M1”）（M1为按照投资方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平均成交价计算的市值）低于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10%年单利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投资方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日止的本利和（“M”），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标的公司给予投资方予以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B”）为上述两者之差额，计算公式为 $B=M-M1$ 。原股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标的公司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补偿的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补偿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
9.13 暂停上市或退市	如果标的公司在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境内上市、境外上市、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种种原因被暂停上市、主动终止上市或被监管机构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且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无法及时减持，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标的公司收购或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或回购价格为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成本为本金按10%年单利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原股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标的公司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或收购的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回购或收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
9.14 声明和承诺函	为配合标的公司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投资方同意积极响应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或之后出具各类声明、保证、陈述或承诺（以下合称“声明与承诺”），但投资方

件的出具	仅能在其合理商业能力范围内保证该等声明与承诺内容对投资方而言是无效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共同保证，如果投资方因出具该等声明与承诺导致投资方遭受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经济损失、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应积极采取行动和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并对投资方所受损失给予补偿。
------	--

（5）2021 年 5 月，高炎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高炎康与欧琳实业、徐剑光、欧琳生活健康、欧琳富浩签署了《关于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价值调整、反稀释、清算优先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约定，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2.3 股东知情权	交割日后，公司应按时向投资方提供以下资料： 2.3.1 每日历半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公司上半年度经营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 2.3.2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经营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 2.3.3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经营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9.4 每日历年度结束前至少 60 天内，提供公司年度业绩快报和下一年度的业务计划； 2.9.5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纪要、会议决议；
3.1 回购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转让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也有权要求转让方、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一道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的股权（“领售权”）。 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

	公开发行； 3.1.2 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3.1.3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3.1.4 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3.1.5 投资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6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3.1.7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3.1.8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已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判处刑罚； 3.1.9 标的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且投资方判断其可能导致其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行政许可证； 3.1.10 本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
3.2 回购价款	投资方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转让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3.2.1 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10%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times [1+10\% \times N]$-投资人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分红）。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div 365$； 3.2.2 回购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如果在投资方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之前，投资方已经通过新三板市场或其他途径转让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则投资方仅可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剩余股权的回购价款按本条确定。各方确认，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回购价款至少不低于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10%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
3.3 回购程序	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应在投资方发出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标的公司、任何一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均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各方同意，如果标的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因受到法律限制无法履行，则经投资方要求，标的公司对投资方的义务可以转化为连带担保义务，即如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则标的公司应承担付款义务。
3.4 领售程序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一道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共同寻找适当的潜在受让方（以各方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若无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则以报价最高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受让前述股权，并与该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或迟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投资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并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若投资方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出售给上述第三方后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其行使上述回购权后可收到的回购价款，则就差额部分，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给予全额补偿。投资方有权要求上述第三方将其拟支付给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投资方，用于弥补前述差额部分。
4.1 重大瑕疵情形	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承诺依法规范运作，保证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方对标的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之日止，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4.1.1 公司伪造、编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 4.1.2 公司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

	4.1.3 公司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4.1.4 公司擅自变更重要的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 4.1.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4.1.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 4.1.7 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4.1.8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公司资产； 4.1.9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4.1.10 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4.1.1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 6 个月； 4.1.1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 4.1.13 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或以上股权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4.1.14 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 4.1.15 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
5.1 股权转让限制	自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包括标的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期间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5.1.1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本补充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无论是否办理工商登记）；

	5.1.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5.4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	自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包括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存续的期间内），如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经投资方书面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他人，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5.4.1 有权优先购买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优先受让权”）； 5.4.2 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
5.5 随售权的行使	5.5.1 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拟转让的股权。否则，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或部分。 5.5.2 投资方可以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量为转让方拟转让股权总数$\times$（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div$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与转让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之和）。但是，若相关转让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导致核心股东届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50%时，投资方可以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量为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
5.6 协议约束力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人时，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该受让方接手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股权转让前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论在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是否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均应对该受让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资方权益转让	投资方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将其在本协议（含主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含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投资方的关联方或投资方指定的其他受让方，投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和本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中所享有的各项权益（含回购权及其他优先权等）随之转让给该等受让方。标的公司的原股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

6.1 增资	标的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增加注册资本。
6.2 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公司向第三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新一轮融资”），则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持股比例对应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如投资方决定只认购公司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的，则由第三方或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认购投资方未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第三方或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在新一轮融资中认购该部分增资的条件不应优于投资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认购条件。
6.3 新增资价格	6.3.1 标的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增资时，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投资方之外的投资人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增资价格”，系指获得标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需支付的对价）应不低于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折算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下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6.4 反稀释权	如果新一轮融资中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补充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价格（无论是否获得了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投资方或者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本补充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相匹配。
6.5 最优惠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已经引进投资者和后续将要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补充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本补充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为配合标的公司后续轮融资，投资方有可能在后续轮融资协议中承诺放弃其享有的某种优先权或其他权益，但各方确认，该等放弃某种权益的承诺在投资方与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具有约束力。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投资方的各项权益不受减损。
6.6 权益性融资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或者其他权益性证券，也应适用本条各项规定。
8.1 议定解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标的公司可以解散。发生下列情

散事由	形之一的，标的公司即应解散或被视为解散： 8.1.1 标的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未向投资方提供经营报告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经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标的公司仍然不提供年度经营报告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且投资方提议解散标的公司； 8.1.2 标的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定期会议，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30 日内标的公司仍未召开定期会议，且投资方提议解散标的公司； 8.1.3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犯罪，已经被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侦查，且投资方提议解散标的公司； 8.1.4 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而公司未能提出任何令投资方满意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案，且投资方要求解散标的公司； 8.1.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连续 3 个月下落不明、经营管理层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离职、生产经营停顿达 3 个月以上等等），且投资方要求解散标的公司； 8.1.6 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经投资方催告后，标的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催告期限内仍不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采取令投资方认可的解决措施，且投资方要求解散标的公司； 8.1.7 在投资方依照本补充协议享有的要求回购的权利已经触发，投资方已书面通知相关方要求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下，相关义务人在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80 日内未完成回购（以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为准），且投资方要求解散标的公司。 8.1.8 公司发生重大重组（包括但不限于（i）公司出售或转让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ii）公司合并、重组或并入任何公司或实体，致使实际控制人于该等交易后在存续公司或实体中拥有或控制的有表决权股权不足二分之一；（iii）将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出售或独家许可给公司以外的第三方适用），且投资方提议解散标的公司。
8.2 清算组	标的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投资方无清算义务，但有权自由选择参加或者不参加清算组。投资方选择不参加清算组的，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仍应按照本补充协议、标的公司章程的

	规定组织清算。
8.3 清算责任	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或者未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清算的，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投资价款总额的 30%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投资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8.4 清算优先权	8.4.1 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获得优先清算金额。优先清算金额相当于投资方在标的公司解散或视为解散之日行使回购权所能获得的回购价款金额。 8.4.2 在标的公司没有足够现金资产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以非现金方式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直到投资方获得分配的金额达到优先清算金额。原股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投资方获得分配的非现金资产应积极配合投资方进行资产变现； 8.4.3 在投资方获得分配的金额等于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之后，标的公司的剩余财产方可按照原股东及投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承担连带责任。
8.5 清算补偿	如果按照前款约定对投资方进行分配使得投资方实际获得分配的金额仍然低于前述优先清算金额或者如果因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其他原因导致前条约定的分配规则无效、难以执行或者无法执行，则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使得投资方据此获得补偿的金额和通过前条约定获得分配（如有）的金额之和不低于优先清算金额。
8.6 权利延续	8.6.1 标的公司解散、清算之日前因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任何违约而产生的投资方权利应继续充分有效。
9.2 连带责任	标的公司、各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应对投资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性质的。前述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得不到国家机关的认可或者因法律限制或其他原因未履行的，其他各方应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 ¹
9.3 共同意思表示	标的公司或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补充协议的规定给予投资方相关事项的同意及其他意思表示，应视为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

	同作出，该等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即对标的公司和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
9.7 章程必备条款之一	本补充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各项权利为各方之间的约定，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将上述条款写入经修订的标的公司章程，但不因上述条款未写入经修订的新章程而效力受到影响。股权转让协议、本补充协议与标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股权转让协议、本补充协议为准；股权转让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9.8 文件效力	除届时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或者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者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不应影响本补充协议的效力。标的公司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制订或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可行的措施使本补充协议得到实施。
9.9 权利中止与恢复	如果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与相关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相矛盾，则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该项权利在标的公司申报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中止，并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当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因标的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而自动恢复时，应被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中止期间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9.11 合并、分立与迁址	各方同意，如果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或迁址，投资方依据本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不应遭到削弱或减损，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配合签署相关协议保证投资方的各项权利得到合理的法律安排。
9.12 上市持续运营	如果标的公司在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境内上市、境外上市、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后，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票市值（“M1”）（M1为按照投资方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平均成交价计算的市值）低于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10%年单利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投资方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日止的本利和（“M”），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标的公司给予投资方予以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B”）为上述两者之差额，计算公式为 $B=M-M1$ 。原股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标的公司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补偿的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补偿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
9.13 暂停上市或退市	如果标的公司在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境内上市、境外上市、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种种原因被暂停上市、主动终止上市或被监管机构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且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无法及时减持，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标的公司收购或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或回购价格为以投资方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成本为本金按 10% 年单利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原股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标的公司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或收购的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回购或收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
9.14 声明与承诺函件的出具	为配合标的公司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投资方同意积极响应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或之后出具各类声明、保证、陈述或承诺（以下合称“声明与承诺”），但投资方仅能在其合理商业能力范围内保证该等声明与承诺所涉事实是真实无误的。对于超出投资方合理商业能力范围之外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对投资方而言是无效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共同保证，如果投资方因出具该等声明与承诺导致投资方遭受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经济损失、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应积极采取行动和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并对投资方所受损失给予补偿。

（6）2022 年 5 月，杭雪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杭雪莹与欧琳富浩、徐剑光签署了《关于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约定，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一、股份回购触发事件	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场所）的申报时，甲方或丙方应当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

二、股份回购金额	1. 股份回购金额为乙方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金额并附加价款金额年化单利8%的资金成本。 2. 具体计算公式：回购金额=乙方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投资价款金额×（1+8%×实际投资天数/365）-乙方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分红）。 （“实际投资天数”指自乙方本次投资股份转让对价/增资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至乙方全额收回本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之日期间的总天数。）
三、回购期限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或丙方履行相关回购义务的，甲方或丙方须在收到乙方送达的书面回购通知后3个月内支付对应的全部款项。

（7）2022年6月，俞后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情况

2022年6月15日，俞后法与欧琳富浩、徐剑光签署了《关于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约定，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一、股份回购触发事件	1.1 在如下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 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场所）的申报。 ②截止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未获得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的“欧琳”及“oulin”所有商标。（完成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产权变更）
二、股份回购金额	2.1 股份回购金额为乙方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金额并附加价款金额年化单利5%的资金成本。 2.2 具体计算公式：回购金额=乙方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投资价款金额×（1+5%×实际投资天数/365）-乙方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分红）。

	（“实际投资天数”指自乙方本次投资股份转让对价/增资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至投资人全额收回本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之日期间的总天数。）
三、回购期限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履行相关回购义务的，甲方须在收到乙方送达的书面回购通知后 3 个月内支付对应的全部款项。

（8）2023 年 8 月，富欧昌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富欧昌琳与欧琳富浩、徐剑光、欧琳科技签署了《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约定，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一、股权回购条款	1、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含）完成 IPO 申报（为免疑义，IPO 申报指：公司首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下同）。各方确认且同意，若公司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完成 IPO 申报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以投资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向公司支付的价款与价款金额 8%的单利年化收益之和等额的收购价格，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收购”）。若在完成工商备案之日（为免疑义，完成工商备案之日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且签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下同。）起至该投资方要求股份收购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收购的数量也相应调整。若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未能在投资方发出股份收购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书”）后 90 日内履行股份收购义务，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应当连带向投资方支付收购价格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2、若公司提交 IPO 申报后因任何原因撤回、被退回 IPO 申报申请的，或 IPO 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否决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按本条第 1 款中约定的收购价格和履约时间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投资方处分其所持股权或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股权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承担。 4、各方在此特别约定，本条第1款所述股份收购价款为投资方出资价款与出资价款金额8%的单利年化收益之和等额，年化收益的计算期限为自投资方完成支付出资款之日起至回购通知书约定的回购款项结清之日止。
二、反稀释条款	在公司IPO申报之前，若公司未来发行新股时（包括但不限于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法律形式的证券，但不包括根据经董事会批准的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股份/股权），新投资方认购新股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对应的每股价格，应获得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投资方有权要求根据该新发行价格所确定的公司估值调整其在公司的股权占比或通过其他方式，以抵消、防止因新融资价格低于本次认购价格所引起的摊薄。
三、随售权	自公司完成工商备案之日起，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实体转让其股权时，须得到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同等条件向该等意向受让方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增加的额外股权，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相应减少其出售的股权，以使得投资方得以将其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出售给受让方。如果受让方拒绝购买投资方的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必要程序并获通过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本条规定。
四、知情权及监督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公司应当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障投资方享有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保证及时向投资方提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账簿、财务报表的经营资料和信息：（a）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30天内，提供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季度财务资料；（b）每历年结束后150天内，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c）在投资方收到上述经营资料的30天内，提供机会供投资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讨论及审核；（d）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现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核心团队变动、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告知投资方。此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公司还应当向投资方提供满足以下合理目的的 necessary 材料：（a）与投资方利益紧密相关的；（b）为投资方自身审计目的而需要的；（c）投资方的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提供的且符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要求的可以提供的公司其他资料。
五、其他	1、各方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后，本补充协议第“一”至“三”条即行终止。公司提交 IPO 申报后因任何原因被撤回或被退回，或 IPO 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否决的，自撤回、退回、否决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股权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2、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的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变更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特殊股东权利变更及解除情况如下：

1、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股东权利变更及解除情况

（1）宁波汉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股东权利变更情况：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宁波汉拓与欧琳厨具、欧琳科技签署《关于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将原补充协议中约定的“1、股权回购触发事件”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并遵照执行：

“1.1 在如下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赎回乙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

（2）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良好声誉的且经投资人认可的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歧义，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1.2 如发生上述触发事件，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股权。”

（2）徐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股东权利变更情况：

2024 年 11 月 26 日，徐众与欧琳厨具、欧琳科技签署《关于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将原补充协议中约定的“1、股权回购触发事件”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并遵照执行：

“1.1 在如下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赎回乙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

（2）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良好声誉的且经投资人认可的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歧义，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1.2 如发生上述触发事件，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股权。”

（3）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财智创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股东权利变更及解除情况：

2024 年 10 月 8 日，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财智创赢、欧琳科技、徐剑光、欧琳厨具、欧琳生活健康、欧琳富浩签订《关于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针对原《补充协议》中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第一条【条款效力：与标的公司相关】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2.2 条、2.9 条、2.10 条、2.11 条、2.12 条、3.1 条、3.2 条、3.3 条、3.5 条、

4.1 条、4.2 条、8.3 条、9.2 条、9.3 条、9.8 条、9.11 条、9.13 条、9.14 条等条款中约定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各项义务及责任，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或要求义务履行方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条款效力：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2.4 条、2.5 条、2.6 条、2.7 条、2.9 条、2.10 条、2.11 条、2.12 条、6.1 条、6.2 条、6.3 条、6.4 条、6.5 条、6.6 条、8.1 条、8.4 条、8.5 条、9.7 条、9.8 条、9.9 条、9.12 条均无条件终止执行，且应视为自始无效。

第三条【部分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如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出现下列情况的（以孰早为准），则本协议中约定终止的《补充协议》2.4 条、2.5 条、2.6 条、2.7 条、2.9 条、2.10 条、2.11 条、2.12 条、6.1 条、6.2 条、6.3 条、6.4 条、6.5 条、6.6 条、8.1 条、8.4 条、8.5 条、9.7 条、9.8 条、9.9 条、9.12 条自动恢复效力，但 2.9 条、2.10 条、2.11 条、2.12 条、9.8 条中涉及标的公司的义务不恢复效力。各方针对上述条款的权利义务应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i）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不予受理、否决、被驳回或失效之日，（ii）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但若在上述期间标的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作出的相关决议和签署的合同和文件不应被认定为无效。”

2024 年 12 月 25 日，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财智创赢、欧琳科技、徐剑光、欧琳厨具、欧琳生活健康、欧琳富浩签订《关于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针对原《补充协议》中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各方同意关于《补充协议》项下 3.1 条款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并遵照执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转让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也有权要求转让方、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一道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的股权（“领售权”）。

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1.2 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1.3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1.4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发生超过 1/3 的变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

3.1.5 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3.1.6 投资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7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3.1.8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3.1.9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已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判处刑罚；

3.1.10 标的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且投资方判断其可能导致其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行政许可证；

3.1.11 本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

（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良好声誉的且经投资人认可的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歧义，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4）高炎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股东权利变更及解除情况：

2024 年 11 月 7 日，高炎康、欧琳科技、徐剑光、欧琳生活健康、欧琳富浩签订《关于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针对原《补充协议》中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第一条【条款效力：与标的公司相关】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2.3 条、3.1 条、3.2 条、3.3 条、4.1 条、8.3 条、9.2 条、9.3 条、9.8 条、9.11 条、9.13 条、9.14 条等条款中约定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各项义务及责任，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或要求义务履行方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条款效力：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2.2 条、6.1 条、6.2 条、6.3 条、6.4 条、6.5 条、6.6 条、8.1 条、8.4 条、8.5 条、9.7 条、9.8 条、9.9 条、9.12 条均无条件终止执行，且应视为自始无效。

第三条【部分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如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出现下列情况的（以孰早为准），则本协议中约定终止的《补充协议》2.3 条、6.1 条、6.2 条、6.3 条、6.4 条、6.5 条、6.6 条、8.1 条、8.4 条、8.5 条、9.7 条、9.8 条、9.9 条、9.12 条自动恢复效力，但 2.3 条、9.8 条中涉及标的公司的义务不恢复效力。各方针对上述条款的权利义务应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i)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不予受理、否决、被驳回或失效之日，(ii)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但若在上述期间标的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作出的相关决议和签署的合同和文件不应被认定为无效。”

2024 年 12 月 18 日，高炎康、欧琳科技、徐剑光、欧琳生活健康、欧琳富浩签订《关于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针对原《补充协议》中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各方同意关于《补充协议》项下 3.1 条款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并遵照执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转让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也有权要求转让方、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一道

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的股权（“领售权”）。

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

3.1.2 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

3.1.3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1.4 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3.1.5 投资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6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3.1.7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3.1.8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已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判处刑罚；

3.1.9 标的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且投资方判断其可能导致其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行政许可证；

3.1.10 本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

（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良好声誉的且经投资人认可的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歧义，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5）2022 年 5 月，杭雪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股东权利变更情况：

2024年11月26日，杭雪莹、欧琳科技、徐剑光、欧琳富浩签订《关于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针对原《补充协议》中“1、股份回购触发条件”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并遵照执行：

“一、股份回购触发条件

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的申报时，甲方或丙方应当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

（6）俞后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股东权利变更情况：

2024年11月26日，俞后法、欧琳科技、徐剑光、欧琳富浩签订《关于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针对原补充协议项下“1、股份回购触发条件”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并遵照执行：

“1、股份回购触发条件

1.1 在如下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

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的申报。”

（7）富欧昌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股东权利变更及解除情况：

2024年11月30日，富欧昌琳、欧琳科技、欧琳富浩、徐剑光签订《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针对上述《补充协议》中部分条款解除或重新约定如下：

“第一条 【变更部分条款内容】各方同意关于原补充协议项下“一、股权回购条款”之第1款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并遵照执行：

“1、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完成 IPO 申报（为免疑义，IPO 申报指：公司首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下同）。各方确认且同意，若公司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完成 IPO 申报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以投资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向公司支付的价款与价款金额 8% 的单利年化收益之和等额的收购价格，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收购’）。若在完成工商备案之日（为免疑义，完成工商备案之日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且签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下同。）起至该投资方要求股份收购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收购的数量也相应调整。若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未能在投资方发出股份收购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书’）后 90 日内履行股份收购义务，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应当连带向投资方支付收购价格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第三条【条款效力】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二、反稀释条款”、“三、随售权”、“四、知情权及监督权”、“五、其他”之第一款及第三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或要求义务履行方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

3、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挂牌审核适用指引》的要求

根据《挂牌审核适用指引》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

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挂牌审核适用指引》的要求，与相关投资方分别签署了相关的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对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挂牌审核适用指引》的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公司已履行完毕或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事项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本变动合法、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无异常情况；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具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欧琳实业设立及存续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具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具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2022 年 6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

	月 21 日	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具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具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2024 年 9 月 24 日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具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具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

		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水槽、龙头及配件、卫浴五金及厨房水区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1-7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26.65 万元、32,196.69 万元、30,873.69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7.14%、97.57%、97.29%，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号	有效期/核发日期	发证单位
1	欧琳吉星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3302963HVA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鄞州海关

2	欧琳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宁 AQBQGI20240129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3	欧琳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2963A3J（海关注册编码）/3859500544（检验检疫备案号）	长期	鄞州海关
4	欧琳科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卫消证字（2022）第 0106 号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5	欧琳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12144113274600 1Y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公布宁波市 2024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4】2 号），认定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3102799。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五）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欧琳富浩，实际控制人为徐剑光、徐琳雯、徐羽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保税区荣久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一级企业
2	宁波和程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一级企业，持有公司 4.98%股份
3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二级企业
4	宁波豪士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三级企业
5	大盛达奇（宁波）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三级企业
6	欧琳生活健康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三级企业
7	宁波迪芳斯厨房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三级企业
8	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三级企业
9	万合邦新材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三级企业
10	宁波欧琳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四级企业
11	宁波万林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四级企业
12	宁波欧琳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四级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司	
13	宁波中悦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五级企业
14	宁波智爵盛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控制的一级企业
15	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琳雯控制的一级企业
16	宁波溪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琳雯控制的一级企业
17	宁波璟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琳雯控制的一级企业
18	上海汉琳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琳雯控制的二级企业
19	宁波千玉装饰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琳雯控制的二级企业
20	OULIN SUPPLY CHAIN CO.,LTD.（澳门）	实际控制人徐琳雯控制的一级企业

3、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欧琳电商、荣程电商、欧琳吉星旺。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4、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达晨创鸿、财智创赢、达晨创景，三家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具体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悦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跃卫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北京煮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跃卫担任董事的公司
3	上海林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跃卫担任董事的公司
4	广州壹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跃卫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常熟市莫城街道青柠之恋服饰商行	公司监事陈广利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6	宁波辛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徐静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股 70%的公司
7	宁波市鄞州高鑫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徐静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监事，直接持股 60%的公司
8	宁波市鄞州东吴四月柒服装厂	公司副总经理徐静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9	宁波如思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徐静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福州市台江区鑫昇源五金店	公司副总经理徐静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1	宁波荣旺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琳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直接持股合计 100%的公司
12	宁波繁荣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琳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直接持股合计 100%的公司
13	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琳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直接持股合计 100%的公司
14	宁波繁荣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5	宁波荣顺门窗有限公司	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6	浙江新大荣建设有限公司	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7	浙江荣宇建设有限公司	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8	宁波大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	宁波荣欣劳务有限公司	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	宁波市鄞州荣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1	宁波荣跃劳务有限公司	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2	宁波大荣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3	宁波大荣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4	宁波镇海骆驼木亦可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柯慈浩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25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吕海洲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6	智澄英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东润广丰物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欧琳富浩持股 100%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2	江苏欧琳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欧琳集团持有 43.956%股权，非实际控制企业，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3	宁波欧琳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江苏欧琳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4	宁波欧琳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欧琳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5	宁波派德高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江苏欧琳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6	宁波荣滕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琳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100%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注销
7	浙江风神国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吊销未注销
8	宁波风神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股 70%的公司，吊销未注销
9	谢忠定	原公司监事，于 2024 年 7 月离职
10	宁波市海曙华定食品店	公司报告期内原监事谢忠定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1	黄伟	控股股东欧琳富浩监事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相关“三会”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进行认定和披露，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欧琳厨具	1,390,856.42	27.44%	2,983,633.58	28.34%	3,058,555.06	24.25%
欧琳生活健康	-	-	621,911.58	0.83%	2,339,272.49	3.07%
万合邦新材	142,961.68	0.18%	567,966.29	0.31%	884,278.88	0.56%
小计	1,533,818.10	-	4,173,511.45	-	6,282,106.43	-

A. 采购欧琳厨具水电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向欧琳厨具采购水电等能源，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05.86 万元、298.36 万元和 139.09 万元。

公司生产场地的电表、水表均由欧琳厨具开户登记，欧琳厨具在缴纳水电费后，根据水电费分摊协议，将前述水电费根据协议进行分摊。公司预计在 2025 年 1 季度完成独立电表安装工作，未来电能不用再采购欧琳厨具，目前公司仍在与水务公司沟通独立安装水表事项。水电费分担协议根据各分担主体的能耗水平及平均使用负荷测算后得出。

B. 采购欧琳生活健康安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欧琳生活健康采购安装服务费，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33.93 万元和 62.19 万元。

报告期以前，欧琳集团、公司的相关厨卫“水”区和“火”区的售后及安装服务均由欧琳生活健康承担，原欧琳生活健康的主营业务系水槽和厨房电器的制造和销售。2021 年下半年开始，欧琳生活健康将水槽生产、销售等业务剥离至公司，但水槽及厨房电器的售后安装服务是由欧琳生活健康统一通过售后服务网点进行，售后服务网点比较分散剥离难度大、进度慢。欧琳生活健康在

2023 年 3 月以后，将水槽售后服务网点转至公司。故 2022 年、2023 年存在公司向欧琳生活健康采购售后服务的情况。

欧琳生活健康按照公司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手册规定的定价原则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售后服务，之后欧琳生活健康根据每月向第三方合作网点实际支付的售后服务费用金额向公司请款。

C.采购万合邦新材涂层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合邦新材采购涂层加工服务，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88.43 万元、56.80 万元和 14.30 万元。

万合邦新材成立于 2018 年 5 月，由欧琳集团与日本株式会社五合等合作成立，主要利用日方技术为公司提供水槽易清洁工艺喷涂加工业务。近年来由于国内 PVD 物相沉积涂层技术工艺的不断进步，公司采购前述服务的金额呈现下降趋势。经双方协商，万合邦新材提供的涂层委托加工业务按照料工费等成本加成方式计算采购价格。

(2)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欧琳生活健康	336,476.34	2.78%	1,092,538.65	3.97%	2,373,939.34	8.60%
欧琳进出口	23,236.28	0.02%	175,658.40	0.05%	152,128.94	0.05%
欧琳整体厨房（1）	1,090,066.89	0.74%	1,753,160.11	0.54%	1,474,822.06	0.48%
欧琳整体厨房（2）	510,734.50	11.68%	818,326.09	10.20%	953,044.04	11.07%
欧琳厨电	138,128.92	3.16%	270,948.30	3.38%	224,200.00	2.61%
小计	2,098,642.93	-	4,110,631.55	-	5,178,134.38	-

A. 向欧琳生活健康销售配件及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欧琳生活健康销售配件及商品，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37.40 万元、109.25 万元和 33.65 万元；其中 227.12 万元、63.74 万元和 18.82 万元为配件。

由于水槽的生产已经于报告期初剥离至公司，欧琳生活健康在承接水槽售后服务的过程中，需要向公司采购水槽相关配件。配件销售价格综合考虑欧琳生活健康在售后服务网点剥离前承担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确定，其他商品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对外销售平均价格保持一致。

B. 向欧琳进出口销售水槽及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欧琳进出口销售水槽及配件等，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15.21 万元、17.57 万元和 2.32 万元。

C. 向欧琳整体厨房销售水槽及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欧琳整体厨房销售水槽及配件等，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147.48 万元、175.32 万元和 109.01 万元。

欧琳整体厨房公司是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主营整体厨房设计安装、橱柜生产等业务，根据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水槽及配件。公司向欧琳整体厨房销售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政策保持一致。

D. 向欧琳整体厨房收取品牌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欧琳整体厨房收取品牌使用费，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品牌使用费交易金额分别为 95.30 万元、81.83 万元和 51.07 万元。

欧琳整体厨房原为欧琳集团子公司，2018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顾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平台签署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实际控制欧琳整体厨房，欧琳整体厨房仍需要使用“欧琳”品牌开拓业务，经双方协商，决定按照“授权年度使用该品牌销售产品实现营业收入的 1%”计算品牌使用费。

不同品牌、不同品类的品牌使用费具有其特殊性，通常需要考虑品牌知名度、授权范围、授权期限以及销售额等。一般来说，品牌授权方会根据品牌的

知名度和影响力来设定不同的使用费用。欧琳整体厨房之品牌使用费是与非关联方顾家集团平等协商之结果，具有其公允性。

E. 向欧琳厨电收取品牌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欧琳厨电收取品牌使用费，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品牌使用费交易金额分别为 22.42 万元、27.09 万元和 13.81 万元。

欧琳厨电为欧琳集团子公司，负责厨房相关电器的制造和销售，一直使用“欧琳”系列品牌。欧琳厨电参照欧琳整体厨房品牌使用费标准，确定欧琳厨电品牌使用费。

此外，公司目前商标授权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一是公司将商标直接授权予品牌合作方，并与该合作方就某类别的特定商品达成品牌授权协议等授权协议，公司根据该等协议约定收取授权费用，向欧琳厨电收取品牌使用费即属于此类交易；二是通过品牌合作方申请，公司向品牌合作方或其指定方出具品牌授权书，此类品牌授权书主要用于品牌被授权人指定方于各网络平台（淘宝、天猫、京东、抖音、小红书、拼多多等）开设店铺/旗舰店/申请认证账号等，并开展授权品牌相关商品、推广活动。此类授权中公司不再另行收取授权费用。报告期内，应品牌合作方欧琳厨电申请，公司向其指定方欧琳集团和欧琳生活健康出具过类似品牌授权书。

（3）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欧琳厨具	仓库租赁	270,600.00	465,600.00	465,600.00
欧琳厨具	办公楼租赁	181,743.12	311,559.63	311,559.63
万合邦新材	厂房租赁	462,385.28	792,660.60	792,660.60
合计	-	914,728.40	1,569,820.23	1,569,820.23

A. 向欧琳厨具租赁仓储场地

公司报告期内向欧琳厨房租赁面积 3,880 平米的场地作为仓库使用。

B. 向欧琳厨具租赁办公场所

公司报告期内向欧琳厨房租赁面积 2,830 平米的场地作为办公场地使用。

C. 向万合邦新材出租生产厂房

万合邦新材需要就近配套公司生产，降低物流成本，基于此，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荣程电商向其出租 4,800 平米厂房。

上述租赁的租金根据租赁用途，参照市场价格、租赁标的状况、资产账面价值及折旧费用等因素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4）关联担保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	欧琳实业	最高融资限额 12500.00	2021.1.29-2027.1.29	保证	连带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	欧琳实业	最高本金限额 4000.00	2021.7.14-2024.7.14	保证	连带
实际控制人徐羽波	欧琳实业	最高本金限额 4000.00	2021.7.14-2024.7.14	保证	连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欧琳集团	欧琳科技	最高额限度 15500.00	2023.5.16.-2033.5.16.	保证	连带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	欧琳科技	最高额限度 15500.00	2023.5.16.-2033.5.16.	保证	连带
实际控制人徐羽波	欧琳科技	最高额限度 15500.00	2023.5.16.-2033.5.16.	保证	连带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	欧琳科技	1,000.00	2022.10.27-2025.10.27	保证	连带
实际控制人徐羽波	欧琳科技	1,000.00	2022.10.27-2025.10.27	保证	连带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人员报酬	1,131,412.00	2,162,698.00	2,331,861.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欧琳厨具（注 1）	-	-	14,380.53	0.01%	6,283.19	0.00%
欧琳厨具（注 1）	-	-	21,254.86	0.01%	32,566.38	0.02%
欧琳厨具（注 2）	298,338.98	0.73%	592,646.35	0.79%	589,622.64	0.77%
欧琳生活（注 3）	-	-	2,056,072.73	1.14%	-	-
欧琳生活（注 4）	75,958.41	0.09%	-	-	35,818.18	0.02%
欧琳整体厨房	28,375.96	0.04%	2,442.48	0.00%	-	-
广州壹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6,730.74	0.00%	-	-
小计	402,673.35	-	2,693,527.69	-	664,290.39	-

A. 欧琳厨具（注 1）

报告期内公司向欧琳厨具零星采购工装夹具及礼品之用等货物。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向欧琳厨具分别采购工装夹具 0.63 万元和 1.44 万元、采购其他货物 3.26 万元和 2.13 万元。

B. 支付欧琳厨具广告费（注 2）

报告期内公司向欧琳厨具支付广告费，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58.96 万元、59.26 万元和 29.83 万元。

2021年4月18日，欧琳厨具与汪顺签订《品牌代言合同》，约定自2021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聘请汪顺担任“欧琳”系列商标的品牌形象代言人并从事约定范围内的广告宣传；2024年6月1日，欧琳厨具与北京中体经济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运动员合作协议》，约定自2024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邀请汪顺参与宣传相关事宜。

前述协议由欧琳厨具签署，但实际使用方为公司、欧琳生活健康和欧琳整体厨房，由于品牌代言等广告宣传活动的具体效果无法直接量化，故实际使用方按约定比例分摊相关费用。

C. 向欧琳生活健康采购配件（注3）

2023年，由于欧琳生活剥离水槽等售后服务业务，一次性将库存配件销售给公司，以便进行后续售后服务。2023年公司欧琳生活一次性将相关配件以205.61万元销售给公司。

D. 向欧琳生活健康采购货物（注4）

报告期内，公司向欧琳生活零星采购水槽配件、卫浴五金、厨房电器等货物，为公司展厅布置使用。2022年和2024年1-7月分别采购3.58万元和7.60万元。

E. 向欧琳整体厨房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欧琳整体厨房零星采购厨房电器等货物，为公司展厅布置使用。2023年和2024年1-7月分别采购0.24万元和2.84万元。

F. 向广州壹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佣金及坑位费

2023年，公司在一兜糖家装平台购买坑位费并支付佣金，与广州壹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金额0.67万元。

G. 公司从欧琳厨具等关联方处受让商标及专利

欧琳科技于2022年从欧琳厨具、欧琳整体厨房、欧琳厨电、欧琳生活健康等关联方处受让了部分商标及专利，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内容。

上述商标及专利转让事项系公司控股股东由欧琳厨具变更为欧琳富浩后，对商标及专利所有权等资产进行调整所致，进一步保障了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合理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欧琳集团	140,946.91	0.10%	112,640.70	0.03%	271,761.07	0.09%
欧琳厨电	907.08	0.00%	175,382.31	0.05%	-	-
宁波溪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747.79	0.00%	-	-
小计	141,853.99	-	288,770.80	-	271,761.07	-

A. 向欧琳集团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欧琳集团向公司采购水杯等货物作为营销礼品使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7月公司分别向欧琳集团销售27.18万元、11.26万元和14.09万元。

B. 向欧琳厨电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欧琳厨电向公司采购水杯等货物作为营销礼品使用。2023年及2024年1-7月公司分别向欧琳厨电销售17.54万元和0.09万元。

C. 向宁波溪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2023年公司向宁波溪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零星销售0.07万元。

2、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	-	-	-
欧琳整体厨房	3,528,833.02	5,408,197.89	3,712,143.71	货款
欧琳生活健康	1,064,513.82	770,128.58	-	货款
欧琳进出口	629,544.21	603,287.21	404,792.77	货款
欧琳集团	483,204.00	123,934.00	449.00	货款
欧琳厨电	435,856.51	288,414.85	237,652.00	货款
万合邦新材	1,224,000.00	720,000.00	792,000.00	租金
小计	7,365,951.56	7,913,962.53	5,147,037.4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	-	-	-
欧琳厨具	1,909,787.74	3,004,344.36	1,312,961.37	货款
万合邦新材	981,813.37	808,658.10	441,545.31	加工费
欧琳生活健康	-	-	577,690.59	安装服务费
宁波欧琳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	-	1,351.20	货款
小计	2,891,601.11	3,813,002.46	2,333,548.47	-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起草并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皆出于自身生产经营目的，具备必要性；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具备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

3、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 （1）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3）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

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财智创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

3、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 （1）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3）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

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水槽、龙头及配件、卫浴五金及厨房水区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宁波保税区荣久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一级企业	企业投资管理
2	宁波智爵盛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控制的一级企业	企业投资管理
3	宁波和程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一级企业	企业投资管理
4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二级企业	铝材、木材等贸易业务
5	欧琳厨具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三级企业	橱柜的研发、生产、销售
6	宁波迪芳斯厨房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三级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
7	宁波豪士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三级企业	企业投资管理
8	大盛达奇（宁波）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三级企业	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研发
9	欧琳生活健康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三级企业	抽油烟机、煤气灶、集成灶、蒸烤箱等电器的研发、销售
10	宁波欧琳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四级企业	抽油烟机、煤气灶、集成灶、蒸烤箱等电器的销售。
11	宁波万林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四级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
12	宁波欧琳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四级企业	抽油烟机、煤气灶、集成灶、蒸烤箱等电器的研发、

			生产、销售
13	宁波中悦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五级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
14	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琳雯控制的一级企业	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定制礼品为主）
15	宁波溪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琳雯控制的一级企业	装饰品的外贸销售
16	宁波璟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琳雯控制的一级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
17	OULIN SUPPLY CHAIN CO.,LTD. （澳门）	实际控制人徐琳雯控制的一级企业	装饰品的外贸销售
18	上海汉琳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琳雯控制的二级企业	装饰品的外贸销售
19	宁波千玉装饰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琳雯控制的二级企业	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定制礼品为主）
20	浙江万合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控制的三级企业	表面涂层、喷涂加工工艺服务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和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本企业管理层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7、本人/本企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8、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 限至	他项 权利
1	荣程 电商	浙（2020）宁波市鄞州区不动 产权第 0244187 号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 袁家、团 桥、中鹅村	24,342.00	出让	工业 用地/ 工业	2053 年 12 月 21 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 限至	他项 权利
2	荣程 电商	浙（2020）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244237号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袁家、团桥、中鹅村	23,948.30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053年12月21日	抵押
3	欧琳 科技	浙（2024）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157698号	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1105	10.56	出让	综合用地/办公用房	2042年9月3日	无

2、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3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产名称/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	权利 限制
1	荣程 电商	浙（2020）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244187号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袁家、团桥、中鹅村	15,532.41	抵押
2	荣程 电商	浙（2020）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244237号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袁家、团桥、中鹅村	17,311.88	抵押
3	欧琳 科技	浙（2024）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157698号	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1105	90.43	无

（二）租赁使用的房屋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用于办公及生产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欧琳科技	欧琳厨具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福庆南路 1996 号欧琳厂区三期中央研究院一楼和三楼部分场地	2,830.0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2	欧琳科技	欧琳厨具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启明路 399 号欧琳厨具生产场地	3,880.0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3	欧琳科技	荣程电商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袁家、团桥、中鹅村	28,044.29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	办公、生产用房

注：上述欧琳科技承租的欧琳厨具办公、仓储场地系由欧琳厨具向第三方租赁取得，并由欧琳厨具与第三方约定其可将承租的场地转租给其关联公司。

（三）对外出租的房屋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琳科技及子公司对外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浙江万合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荣程电商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袁家、团桥、中鹅村的厂房	4800.00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办公、生产用房

经公司说明，上述租赁及对外出租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鉴于上述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事项影响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该等房产，致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

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商标

1、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39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2、公司部分商标为受让取得

2021 年 4 月 1 日，欧琳厨具与欧琳实业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注册号为 35746007、35748745 等 138 项商标转让给欧琳实业，转让对价为零元。

2021 年 9 月 27 日，欧琳厨具与欧琳实业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注册号为 18653888 商标转让给欧琳实业，转让对价为零元。

2022 年 8 月 11 日，欧琳厨具与欧琳科技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注册号为 43481363、45014551 等 36 项商标转让予欧琳科技，转让对价为零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宁波欧琳整体厨房有限公司与欧琳科技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宁波欧琳整体厨房有限公司与欧琳科技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注册号为 33529499 等 4 项商标转让予欧琳科技，转让对价为零元。

3、商标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商标授权方式主要分为两种，（1）公司将商标直接授权予品牌合作方，并与该合作方就某类别的特定商品达成《品牌战略合作协议》《注册商标收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品牌授权协议》等授权协议，公司根据该等协议约定收取授权费用；（2）通过品牌合作方申请，公司向品牌合作方或其指定方出具品牌授权书，此类品牌授权书主要用于品牌被授权人指定方于各网络平台（淘宝、天猫、京东、抖音、小红书、拼多多等）开设店铺/旗舰

店/申请认证账号等，并开展授权品牌相关商品、推广活动。此类授权中公司不再另行收取授权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履行的收取授权费用的商标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被授权人	使用许可范围	许可方式	授权期限	授权费用
1	《品牌战略合作协议》	宁波欧净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将其合法注册的“OULIN”、“欧琳”两个商标在第 11 类和第 7 类第 7382011 号、第 7382005 号、第 35496872 号核准的“水过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净化装置”、“水软化器”、“污物净化装置”和“饮水过滤器”中即净水、软水、饮水类产品+果蔬食品净化机（排除以水槽为载体的净水水槽及水槽净化机产品）商品上	1、净水、软水、饮水类产品商标许可使用方式为独占许可使用；2、果蔬食品净化机类产品商标许可方式为除授权人及其关联企业外的独家许可使用	2022 年 07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授权品类年度实际销售开票额（不含税）的 3%
2	《注册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嘉兴市集采电器有限公司	授权人将其合法注册的“OULIN”、“欧琳”及皇冠图形三个商标所包含的：第 6 类第 43464767 号、第 43478937 号、第 21606573 号核准的金属吊顶板商品；第 11 类第 21607457 号、第 21607193 号、第 21607398 号核准的浴霸商品；第 11 类第 35496875 号、第 5238417 号、第 14640099 号核准的顶灯商品；第 11 类第 33507035 号、第 33504543 号、第 33500105 号核准的排气风扇商品。普通许可被授权人在浴室以及厨房范围内使用，授权品类为集成式吊顶（含浴霸）。	独家许可（但普通许可被授权人在浴室以及厨房范围内使用授权品类为集成式吊顶（含浴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	第一年 50 万元整、次年在前一年的标准上上浮 5%。
3	《注册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品盛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授权人将其合法注册的“OULIN”、“欧琳”商标所包含的：第 21 类第 35496873 号、第 35496880 号核准的晾衣架商品许可被授权人在使用，授权品类为晾衣架。	独家许可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第一年 25 万元整、次年在前一年的标准上上浮 10%。

4	《注册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深圳天曜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人将其合法注册的“欧琳”商标，许可被授权人使用在第9类第70900189号核准的充电桩、蓄电池充电器、电动运载工具用充电站等电动汽车充放电等商品上。	独家许可	2023年9月15日至2028年9月15日	深圳天曜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年度不含税销售额*5%
5	《注册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宁波谷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将其合法注册的“OULIN”、“欧琳”及皇冠图形三个商标，许可被授权人使用在第11类注册号分别为第20604659号、第21607193号、第21607457号、第10305784号、第21607398号、第14640099号以及第21类注册号为第33507044、第33510589号核准的马桶、花洒、浴室挂件、面盆龙头以及下水器商品上。	独家许可（除甲方自有渠道销售外）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每年度商标使用费为300万元
6	《品牌授权协议》及其附属商标授权声明书	宁波欧琳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1）授权商标名称“OULiN”、“欧琳”及皇冠图形三个商标，商标注册证号为5238416、11197120、14640097，商标类别为第20类；指定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为餐具柜、家具等。 （2）授权商标名称“OULiN”、“欧琳”两个商标，商标注册证号为35496877、45014551，商标类别为第20类；指定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为家具、橱柜、衣柜等。 （3）授权商标名称“OULiN”、“欧琳”两个商标，商标注册证号为21608230、8330310、21608160，商标类别为第19类；指定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为成品木材、非金属建筑材料、板材等。	独占许可使用	（1）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每年度授权使用费为当年使用该品牌销售产品实现营业收入的1%
7	《品牌授权协议》	宁波欧琳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授权商标名称“OULIN”、“欧琳”及皇冠图形三个商标，商标注册证号为5238417、5238413、14640099、10305784、	普通许可使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每年度授权使用费为当年使用该品牌销售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43608345、43432133、45007604、35496871、35496875、20604777、20604870、20604843、13936174、21607193，商标类别为第 11 类；指定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为吸油烟机、燃气灶具、集成灶、消毒柜、电蒸箱、烤箱、燃气热水器、电磁炉、蒸烤一体机等。			入的 1%
8	《注册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杭州随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人将其合法注册的“OULIN”、“欧琳”及皇冠图形三个商标，许可被授权人使用在第 6 类第 34166341 号、第 34166340 号和第 34167272 号核准的挂锁及金属锁商品上以及第 9 类第 33491485 号、第 35425237 号、第 33496853 号和第 34163525 号核准的智能门锁及电子秤商品上。	独家许可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	每年度商标使用费为 1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商标许可/授权事项均未在商标局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十九条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影响该许可合同的效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商标许可/授权虽未经商标局备案公示，但不影响该等商标许可/授权的效力。

（五）专利

1、公司持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拥有 404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拥有 3 项境外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国别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	------	------	----	-----	------	-----	-------	------

1	一种水槽式净洗机	欧琳实业	俄罗斯	2698791	发明	2018.6.22	2019.9.29	继受取得
2	水槽式清洁设备的水槽结构	欧琳实业	俄罗斯	2691927	发明	2017.1.6	2019.6.18	继受取得
3	水槽式清洁设备的循环清洁系统	欧琳实业	俄罗斯	2692034	发明	2017.1.6	2019.6.19	继受取得

2、公司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

根据相关专利转让协议，欧琳科技部分专利分别受让于欧琳生活健康、欧琳厨具、宁波欧琳厨房电器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零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该等转让专利中处于专利权有效状态的已授权专利信息详见附表二。

（五）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备案的域名共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欧琳科技	oulinyungou.com	浙 ICP 备 2024116421 号	2024-09-13	无

（六）欧琳科技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1、欧琳电商

欧琳电商现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066609046K），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欧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066609046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剑光
注册资本	508 万元
实收资本	508 万元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家具护理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工艺品、床上用品、厨房用具、建材、卫生洁具的网上销售；电子商务软件、厨具设计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厨具、洁具、家具、办公用品、消毒柜、燃气灶、抽油烟机、制冷机、烤箱、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空气净化器、水暖器、热水器、水净化设备、垃圾处理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网络技术研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33 年 4 月 21 日

（1）2013 年 4 月，迪芳斯家居成立

欧琳电商前身宁波迪芳斯收纳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芳斯家居”）系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由欧琳厨具出资 108 万元成立。

2013 年 4 月 19 日，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甬验字[2013]第 030 号）审核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8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3 年 4 月 2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120003384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迪芳斯家居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

1	欧琳厨具	108.00	100.00
合计		108.00	100.00

(2) 2017 年 11 月，迪芳斯家居更名暨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28 日，迪芳斯家居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宁波欧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 万元增加到 508 万元，新增的出资额由原股东欧琳厨具以货币出资。增资后股东欧琳厨具出资额为 5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066609046K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欧琳厨具	508.00	100.00
合计		508.00	100.00

(3) 2018 年 1 月，欧琳电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10 日，欧琳电商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欧琳厨具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以 50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欧琳生活健康。此次股权转让后，欧琳生活健康出资额为 50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018 年 1 月 10 日，欧琳厨具与欧琳生活健康签署协议书，约定欧琳厨具将公司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琳生活健康。

2018 年 1 月 18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066609046K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欧琳生活健康	508.00	100.00
合计		508.00	100.00

（4）2018年1月，欧琳电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6日，欧琳电商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欧琳生活健康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以50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欧琳厨具。此次股权转让后，欧琳厨具出资额为50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2018年1月26日，欧琳生活健康与欧琳厨具签署协议书，约定欧琳生活健康将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5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琳厨具。

2018年1月31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066609046K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欧琳厨具	508.00	100.00
合计		508.00	100.00

（5）2018年2月，欧琳电商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2日，欧琳电商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欧琳厨具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以37.2918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欧琳生活健康。

2018年2月2日，欧琳厨具与欧琳生活健康签署协议书，约定欧琳厨具将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37.291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琳生活健康。

2018年2月7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066609046K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欧琳生活健康	508.00	100.00
合计		508.00	100.00

(6) 2020 年 9 月，欧琳电商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2 日，欧琳电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欧琳生活健康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欧琳生活健康与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欧琳生活健康将公司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42.2826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琳实业。

2020 年 9 月 27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066609046K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欧琳实业	508.00	100.00
合计		508.00	100.00

2、荣程电商

荣程电商现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H8A9C22），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荣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H8A9C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福庆南路 199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剑光
注册资本	14510 万元
实收资本	1451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1）2020 年 9 月，荣程电商设立

荣程电商系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由欧琳厨具出资 10 万元成立。

2020 年 9 月 18 日，宁波市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H8A9C22 的《营业执照》。

荣程电商设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欧琳厨具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2020 年 9 月，荣程电商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25 日，荣程电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510 万元，由欧琳厨具增资 14500 万元，以实物房屋土地出资。本次增资后，欧琳厨具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020 年 9 月 15 日，宁波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房地产拟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评报字【2020】第 082 号），

评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甬鄞国用（2006）第 09-0006 号、第 09-0005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鄞房权证下字第 200914008 号、第 200914012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欧琳厨具本次拟对外投资的房地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145,011,378 元。

2020 年 9 月 25 日，宁波市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H8A9C22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荣程电商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欧琳厨具	14,510.00	100.00
合计		14,510.00	100.00

（3）2020 年 9 月，荣程电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8 日，荣程电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转让股权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689%；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1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311%。

2020 年 9 月 30 日，宁波市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H8A9C22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程电商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欧琳实业	14,510.00	100.00
合计		14,510.00	100.00

3、欧琳吉星旺

欧琳吉星旺现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CH8LNU71），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欧琳吉星旺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CH8LNU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袁家、团桥、中鹅村
法定代表人	沈志杰
注册资本	389 万元
实收资本	2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1）2023 年 5 月，欧琳吉星旺设立

欧琳吉星旺系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由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89 万元成立。

2023 年 4 月 28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91330212MA2H8A9C22 的《营业执照》。

欧琳吉星旺设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欧琳科技	389.00	100.00

合计	389.00	100.00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24 年 1-7 月					
1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水槽、垃圾处理器、龙头、配件、卫浴五金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正在履行
2	《授权经销合同》《欧琳电子商务产品经销合同》	上海琪丰贸易有限公司	水槽、卫浴五金产品及其配件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3	《工程区域授权经销合同》	杭州东箭完整家居有限公司	全品类产品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正在履行
4	《供应商代销合同》	百安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水槽、垃圾处理 器、龙头、配 件、卫浴五金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正在履行
5	《工程区域授权经销合同》	成都志铂商贸有限公司	水槽、龙头、卫 浴、卫浴五金、 垃圾处理器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正在履行
2023 年					
6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水槽、垃圾处理 器、龙头、配 件、卫浴五金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7	《授权经销合同》《欧琳电子商务产品经销合同》	上海琪丰贸易有限公司	水槽、净洗产品 及其配件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8	《供应商代销合同》	百安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水槽、龙头、配 件、垃圾处理 器、卫浴五金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9	《工程区域授权经销合同》	成都志铂商贸有限公司	水槽、龙头、功 能性水槽、花 洒、卫浴、卫浴 五金、垃圾处理 器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水槽龙头采购合同》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槽、龙头、配 件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2022 年					
11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水槽、厨房水区 电器、龙头、配 件、卫浴五金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2	《授权经销合同》《欧琳电子商务产品经销合同》	上海琪丰贸易有限公司	水槽、五金、净洗产品及其配件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13	《供应商代销合同》	百安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水槽、龙头、卫浴五金、配件、厨房水区电器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14	《工程区域授权经销合同》	成都志铂商贸有限公司	水槽、龙头、水槽洗碗机、垃圾处理、卫浴五金、花洒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15	《授权经销合同》	浙江昊亿雅创商贸有限公司	水槽、净洗、花洒、垃圾处理器产品及其配件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百安居签订《供应商代销合同》，终端客户在百安居下单后，由百安居将订单推送至公司。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将订单涉及货品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处，公司与百安居每月对账开票结算。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24 年 1-7 月					
1	《买卖合同》	中山市舒美特厨具有限公司	水槽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正在履行
2	《买卖合同》	台州舒典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角阀、龙头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3	《买卖合同》	开平市赛欧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水槽、淋浴花洒、龙头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正在履行
4	《买卖合同》	中山市宁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水槽、半成品水槽配件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原料	491.30	履行完毕
2023 年					
6	《买卖合同》	台州舒典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角阀、龙头、五金件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正在履行
7	《买卖合同》	开平市赛欧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龙头、淋浴花洒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正在履行
8	《买卖合同》	中山市宁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水槽、沥水板、排水管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正在履行
9	《买卖合同》	中山市舒美特厨具有限公司	水槽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正在履行
10	《战略合作协议》	台州立州卫浴有限公司	龙头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履行完毕
2022 年					
11	《买卖合同》	台州舒典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角阀、龙头、五金件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正在履行
12	《买卖合同》	中山市宁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水槽、排水管、五金件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3	《销售合同》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原料	359.21 万元 (注 1)	履行完毕
14	《2022 年钢材购销合作框架协议》	宁波宝钢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	不锈钢原料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履行完毕
15	《买卖总合同》	宁波新冠联机电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器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正在履行

注 1：2022 年，公司和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除签订 359.21 万元的销售合同外，双方还依据月度的销售价格结算明细进行结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经欧琳科技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欧琳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1011020210922875)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700.00	2021.2.2-2022.2.2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1011020210953233)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00	2021.12.22-2022.12.21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1011020210953313)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00	2021.12.23-2022.12.21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宁波鄞州农	2,500.00	2022.1.6-	最高额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情况	履行情况
	合同 (8101102022 0955259)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2023.1.6	证、最高 额抵押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甬 短字第江北 220027 号）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1,000.00	2022.5.27- 2023.5.26	最高额保 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101102022 09701510)	宁波鄞州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营业部	5,000.00	2022.8.12- 2023.8.12	最高额保 证、最高 额抵押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101102022 0971339)	宁波鄞州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营业部	5,000.00	2022.8.12- 2023.8.12	最高额保 证、最高 额抵押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101102011 0971400)	宁波鄞州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营业部	2,500.00	2022.8.16- 2023.8.16	最高额保 证、最高 额抵押	履行完毕
9	人民币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线上版) (2023 银信 e 融字第 0517295662 号 202300100405)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支 行	10,500.00	2023.5.18- 2024.5.18	最高额保 证	履行完毕
10	人民币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2023 银信 e 融字第 0822398262 号 202300231373)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支 行	3,000.00	2023.9.21- 2024.9.21	最高额保 证、最高 额抵押	正在履行
11	人民币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2023 银信 e 融字第 0822398262 号 202300249984)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支 行	4,000.00	2023.10.10- 2024.9.30	最高额保 证、最高 额抵押	正在履行
12	人民币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2023 银信 e 融字第 0822398262 号 202300276881)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支 行	1,500.00	2023.11.6- 2024.9.30	最高额保 证、最高 额抵押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情况	履行情况
13	兴银甬短字第 江北 230035 号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1,000.00	2023.5.26- 2024.5.25	最高额保 证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兴银甬 短字第江北 230222 号）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1,000.00	2023.12.27- 2024.12.26	最高额保 证	履行完毕
15	人民币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2023 银信 e 融字第 0822398262 号 202400074671 ）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支 行	5,000.00	2024.3.29- 2024.9.23	最高额保 证、最高 额抵押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兴银甬 短字第江北 240205 号）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999.00	2024.3.27- 2025.3.26	最高额保 证	正在履行

2、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欧琳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欧琳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810110202170008 38	宁波欧琳 实业有限 公司	宁波鄞州农 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	12500.00	2021.1.29- 2027.1.29	保证	正在 履行
2	兴银甬保（高） 字第江北 210065 号	宁波欧琳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4000.00	2021.7.14- 2024.7.14	保证	履行 完毕
3	兴银甬保（高） 字第江北 210066 号	宁波欧琳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4000.00	2021.7.14- 2024.7.14	保证	履行 完毕
4	兴银甬保（高） 字第江北 210067 号	宁波欧琳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4000.00	2021.7.14- 2024.7.14	保证	履行 完毕
5	兴银甬保（高） 字第江北 210068 号	宁波欧琳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4000.00	2021.7.14- 2024.7.14	保证	履行 完毕
6	2023 信银甬最高 额保证合同字第 124222 号	宁波欧琳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15500.00	2023.5.16. - 2033.5.16.	保证	正在 履行
7	2023 信银甬最高 额保证合同字第	宁波欧琳 科技股份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5500.00	2023.5.16. -	保证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24619 号	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2033.5.16.		
8	2023 信银甬最高 额保证合同字第 124225 号	宁波欧琳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15500.00	2023.5.16. - 2033.5.16.	保证	正在 履行
9	2023 信银甬最高 额保证合同字第 124259 号	宁波欧琳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15500.00	2023.5.16. - 2033.5.16.	保证	正在 履行
10	兴银甬保（高） 字第江北 220088 号	宁波欧琳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1,000.00	2022.10.27 - 2025.10.27	保证	正在 履行
11	兴银甬保（高） 字第江北 220089 号	宁波欧琳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1,000.00	2022.10.27 - 2025.10.27	保证	正在 履行
12	兴银甬保（高） 字第江北 220090 号	宁波欧琳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1,000.00	2022.10.27 - 2025.10.27	保证	正在 履行
13	兴银甬保（高） 字第江北 220091 号	宁波欧琳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1,000.00	2022.10.27 - 2025.10.27	保证	正在 履行

3、重大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欧琳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欧琳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质押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 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810110202 18000818	宁波鄞州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最高融资 限额 94,300,000 .00 元	宁波荣程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以“浙 2020 宁波 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244237 号”不动产权 证项下的土地和房屋作 为抵押物	2021.1.29- 2027.1.29	正在 履行
2	810110202 18000788	宁波鄞州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最高融资 限额 91,600,000 .00 元	宁波荣程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以“浙 2020 宁波 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244187 号”不动产权 证项下的土地和房屋作 为抵押物	2021.1.29- 2027.1.29	正在 履行
3	2023 信银 甬最高额 抵押合同 字第 128053 号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最高额限 度 129,900,00 0.00 元	宁波荣程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以“浙 2020 宁波 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244187 号”不动产权 证项下的土地和房屋作 为抵押物	2023.5.16.- 2033.5.16.	正在 履行
4	2023 信银 甬最高额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限 度	宁波荣程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以“浙 2020 宁波	2023.5.16.- 2033.5.16.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抵押合同字第128301号	宁波分行	130,700,000.00元	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244237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和房屋作为抵押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欧琳科技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琳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欧琳科技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欧琳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欧琳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885,478.99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等；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8,899,514.85 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款项等。公司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欧琳科技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等行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定。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时间	审议机构	修改事由/内容
1	2022 年 6 月 20 日	股东大会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	2023 年 2 月 7 日	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发生变更
3	2024 年 5 月 14 日	股东大会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4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股东大会	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申请本次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

挂牌后适用的《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称“三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公司的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琳科技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2021 年 10 月 27 日，欧琳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2021 年 11 月 15 日，欧琳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

2024 年 12 月 26 日，欧琳科技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起草并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琳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欧琳科技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欧琳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欧琳科技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定<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3、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7 日，欧琳科技召开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宁波欧琳富浩企业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50 万股的股份（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俞后法；股东东莞威瓴将持有 242.635 万股的股份（出资额 242.635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信达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宁波欧琳富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50 万股的股份（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杭雪莹，以及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4、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欧琳科技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欧琳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欧琳科技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园园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欧琳科技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欧琳科技先后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及 4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欧琳科技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欧琳科技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欧琳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欧琳科技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8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徐剑光	董事长	选举	2024.10.25-2027.10.24
2	方建新	董事	选举	2024.10.25-2027.10.24
3	郑燊	董事	选举	2024.10.25-2027.10.24
4	夏向阳	董事	选举	2024.10.25-2027.10.24
5	黄跃卫	董事	选举	2024.10.25-2027.10.24
6	吕海洲	董事	选举	2024.10.25-2027.10.24
7	池波	董事	选举	2024.10.25-2027.10.24
8	徐静萍	董事	选举	2024.10.25-2027.10.24
9	柯慈浩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4.10.25-2027.10.24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外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陈园园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24.10.25-2027.10.24
2	陈广利	监事	选举	2024.10.25-2027.10.24
3	乐明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4.10.25-2027.10.24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沈志杰	总经理	聘任	2024.10.25-2027.10.24
2	郑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10.25-2027.10.24
3	徐静萍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10.25-2027.10.24
4	池波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4.10.25-2027.10.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欧琳科技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徐剑光、方建新、郑燊、夏向阳、黄跃卫、吕海洲、池波等 7 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25 日，欧琳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剑光、方建新、郑燊、夏向阳、黄跃卫、吕海洲、池波、徐静萍等 8 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柯慈浩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监事变化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欧琳科技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谢忠定、陈广利为

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乐明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 7 月 16 日，欧琳科技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谢忠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陈园园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原监事会成员陈广利、乐明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欧琳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园园、陈广利等 2 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乐明杰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欧琳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志杰为总经理；郑燊为董事会秘书；徐静萍、郑燊为副总经理；池波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25 日，欧琳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志杰为总经理；郑燊为董事会秘书；徐静萍、郑燊为副总经理；池波为财务负责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徐剑光	董事长	宁波和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宁波智爵盛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宁波保税区荣久咨询有限公司	80.00%
		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	7.5374%
		宁波欧琳富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宁波豪士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00%
		大盛达奇（宁波）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10.00%
		宁波迪芳斯厨房用品有限公司	7.5372%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6.81%
方建新	独立董事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50%
郑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7%
夏向阳	独立董事	-	-
黄跃卫	董事	-	-
吕海洲	独立董事	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9%
徐静萍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5%
柯慈浩	职工代表董事	宁波镇海骆驼木亦可贸易商行	100.00%
池波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陈园园	监事会主席	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3%
陈广利	监事	常熟市莫城街道青柠之恋服饰商行	100.00%
乐明杰	职工代表监事	-	-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沈志杰	总经理	-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徐剑光	董事长	荣程电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欧琳电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欧琳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保税区荣久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豪士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欧琳生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大盛达奇（宁波）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迪芳斯厨房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万林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万合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欧琳富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智澄英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徐静萍	董事、副总经理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保税区荣久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万合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方建新	独立董事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郑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荣程电商	监事
		欧琳吉星旺	监事
		宁波慢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豪士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浙江万合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夏向阳	独立董事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副教授
黄跃卫	董事	上海悦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煮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林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壹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吕海洲	独立董事	宁波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监事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池波	董事、财务负责人	欧琳电商	监事
陈园园	监事会主席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陈广利	监事	常熟市莫城街道青柠之恋服饰商行	经营者
乐明杰	职工代表监事	-	-
沈志杰	总经理	欧琳吉星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柯慈浩	职工代表董事	宁波镇海骆驼木亦可贸易商行	经营者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以及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和《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所兼职单位（如有）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瑕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访谈和《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选任程序合法合规。

（六）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依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荣程电商	25%	25%	25%
欧琳电商	25%	25%	25%

欧琳吉星旺	20%	20%	-
公司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欧琳吉星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适用该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欧琳吉星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适用该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 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2 年度，宁波欧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适用该“六税两费”优惠政策；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欧琳吉星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适用该“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知识产权专项（授权专利补助）	-	10,200.00	13,600.00
知识产权专项（专利领军企业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
紧缺工种补贴	-	-	6,000.00
潘火街道经济政策兑现奖励	-	-	174,000.00
博士后相关工作补助	-	-	325,000.00
潘火街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补贴	-	5,800.00	22,920.00
稳岗返还	-	-	170,745.62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4,500.00	19,500.00
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	40,409.00	17,993.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奖励	-	150,000.00	150,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	-	39,500.00
鄞州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	-	200,000.00
“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	2,000,000.00	-
鄞州区工业设计专项资金奖励	-	30,000.00	-
鄞州区企业引进培养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奖励	-	25,200.00	-
鄞州区企业甬股交挂牌及融资奖励	-	10,000.00	-
经济发展奖励	-	5,000.00	-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98,000.00	282,000.00	-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鄞州区大学生就业实践示范基地奖励经费	-	10,000.00	-
鄞企赴高校招聘补助	5,000.00	1,199.00	-
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保补贴	16,924.81	-	-
宁波市 2024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17,000.00	-	-
宁波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50,000.00	-	-
高新技术苗子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	-	-
2024 年企业新增用工补助（鄞州区）	1,000.00	-	-
退伍士兵税费抵免	-	58,237.08	12,000.00
合计	809,424.81	2,832,545.08	1,151,258.62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2024 年 9 月 3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9 月 3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欧琳电商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13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荣程电商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13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欧琳吉星旺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

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欧琳科技主要从事各类水槽、龙头及配件、卫浴五金及厨房水区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下的“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11013 家用器具与特殊消费品”；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等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所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情况

（1）根据欧琳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欧琳科技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如下：

1) 年产 50 万套水槽项目

①2017 年 11 月 8 日，欧琳厨具取得编号为鄞潘火技备【2017】45 号《鄞州区潘火街道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同意欧琳厨具建设一期水槽 50 万套、二期厨房电器 15 万台、二期橱柜 4 万套的项目。

②2017 年 11 月 9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零备字【2017】7 号），同意欧琳厨具年产 4 万套橱柜、50 万套水槽、15 万台厨房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备案。

③2018 年 5 月，欧琳厨具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编制了《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橱柜、50 万套水槽、15 万台厨房电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

根据欧琳厨具说明，2017 年时，欧琳厨具持有欧琳实业 75.68%的股权，为欧琳实业的控股股东。2017 年 11 月，欧琳厨具办理完成“年产 4 万套橱柜、50 万套水槽、15 万台厨房电器项目”（以下简称“橱柜水槽厨电项目”）的项目发改及环评备案后，决定进行业务结构调整，拟将该项目中“年产 50 万套水槽项目”的生产与销售的经营权转让给其子公司欧琳实业，并由欧琳实业自行负责“年产 50 万套水槽项目”的后续生产设备购置以及改扩建事宜。此后，由欧琳实业自行购买生产及环保设备进行项目的建设，并在项目建设完毕后，实际进行生产并使用至今。因此，欧琳实业就上述“年产 50 万套水槽项目”未单独以公司名义办理环评审批及自主验收。

公司就上述“年产 50 万套水槽项目”未单独办理环评审批及自主验收的事项，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提交了《关于出具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合法证明的请示》，其中请示：欧琳厨具的“年产 4 万套橱柜、50 万套水槽、15 万台厨房电器项目”于 2017 年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进行备案，其中包含公司经营的“年产 50 万套水槽项目”，公司无需就该项目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2024 年 6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关于〈关于出具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合法证明的请示〉的回复》，回复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的，原环评继续有效，可以继续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2) 年产 60 万套水槽生产线技改项目

①2022 年 4 月 19 日，欧琳科技取得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4-330212-07-02-684271），同意年产 60 万套水槽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4 年 6 月 2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编号为“鄞环建[2024]76 号”《关于<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根据欧琳科技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槽生产线技改项目”仍在建设中，公司将在该项目竣工后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公司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欧琳科技所处行业属于名录中“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欧琳科技生产流程中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50 万套水槽项目”的排污信息通过其关联方欧琳厨具办理排污登记，公司未单独办理排污登记。欧琳厨具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3302122542007152001W”，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 日，欧琳科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2121441132746001Y，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以自己名义办理排污登记，但欧琳厨具办理的排污登记中已涵盖公司所拥有的建设项目的排污信息，公司产品生产污染物排放已纳入主管部门监管范围，未发生超标排放等情形，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若欧琳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备案等事项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处罚，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承担所有的罚款和其他支出，并承诺不会向欧琳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欧琳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以自己名义办理排污登记，但原建设项目主体欧琳厨具办理的排污登记中已涵盖公司所拥有的建设项目的排污信息，公司产品生产污染物排放已纳入主管部门监管范围，未发生超标排放等情形，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就该等事项完成整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若欧琳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估、验收等事项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处罚，将承担所有的罚款和其他支出。因此，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以自己名义办理排污登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环保合规情况

2024年9月3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9月3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欧琳电商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13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荣程电商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13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欧琳吉星旺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企业，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年9月3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9月3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欧琳电商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13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荣程电商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13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欧琳吉星旺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三）公司其他合法合规性证明

1、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2024年9月3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公司报告期内在基础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9月3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欧琳电商报告期内在基础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13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荣程电商报告期内在基础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13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欧琳吉星旺报告期内在基础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2024 年 9 月 3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9 月 3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欧琳电商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13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荣程电商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13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欧琳吉星旺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海关、外汇合规性核查

2024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编号为【2024】21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欧琳科技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4 年 9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编号为【2024】24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欧琳科技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4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编号为【2024】22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欧琳吉星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4 年 9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编号为【2024】25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欧琳吉星旺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土地、房产、安全生产、海关、外汇等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欧琳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95 人，其中欧琳科技有 322 名员工，子公司有 73 名员工，均已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依法为 34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024 年 7 月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退休返聘	22
2	新入职当月尚未办理缴纳手续/社保转移手续暂未完成	3
3	第三方代扣代缴	25
合计		50

根据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依法为 34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24 年 7 月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退休返聘	22
2	新入职当月尚未办理缴纳手续/公积金转移手续暂未完成	4
3	第三方代扣代缴	25
合计		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挂牌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动用工合规问题

1、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部分员工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地的特殊要求而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虽公司已实质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但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用工瑕疵。

针对上述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宁波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安庆市千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外包合同》，相关员工在公司从事城市经理、导购员、运营专员等岗位。根据《服务外包合同》和公司确认，宁波易才人力资源咨询

有限公司和安庆市千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遣员工，提供相关服务，公司按期支付费用，用于向员工支付工资以及缴付社会保险费用，其用工形式实质为劳务派遣。宁波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和安庆市千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10	10	12
欧琳科技（仅单体）员工人数	322	331	345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3.11%	3.02%	3.48%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质劳务派遣人数未超出《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的用工标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将来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牵涉任何劳动/劳务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4 年 9 月 3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9 月 3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欧琳电商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13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分别出具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记载荣程电商、欧琳吉星旺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上述《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百度检索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代缴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信息检索，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欧琳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琳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欧琳科技与杭州昊亿雅创商贸有限公司、蒋招国、湖北德匠家居有限公司、宋浩、孙贤新、吴圣行、邹平秀商标权侵权纠纷

2024 年 2 月 5 日，欧琳科技就与杭州昊亿雅创商贸有限公司（被告 1）、蒋招国（被告 2）、湖北德匠家居有限公司（被告 3）、宋浩（被告 4）、孙贤新（被告 5）、吴圣行（被告 6）、邹平秀（被告 7）商标权侵权纠纷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

“一、判令七被告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同类产品。

二、判令七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因各被告侵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6,000,000 元，并赔偿原告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损失 4,000,000 元，合计 20,000,000 元。

三、原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 40,000 元。

四、判令七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 年 7 月 12 日，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案号为“（2024）浙 0109 刑初 124 号”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单位杭州昊亿雅创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维权开支）360 万元，被告单位湖北德匠家居有限公司对其中的 27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款项已赔付），被告人孙贤新对其中的 3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含被告人孙贤新已退出的违法所得 6 万元以及已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5 万元），被告人吴圣行对其中的 6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含被告人吴圣行已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5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告尚未完全履行上述判决内容。

（三）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询证函》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欧琳科技、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一）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拟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二）公司是否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于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挂牌后公司未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1、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公司及从事涉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已依法进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业务”之“（四）公司的经营资质”。

2、公司在境外销售业务所涉国家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往来邮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水槽产品，产品相关行业境外销售无强制性业务资质要求；同时，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

欧洲、中东、澳洲等地，公司未在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公司在境外销售无须相关资质、许可。

3、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业务所涉国家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并与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国家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境外销售国家立案调查的情况。

4、境外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与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通过电汇转账方式结算，资金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在相应银行系统中进行，上述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外销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2月31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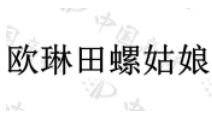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邵 祺

林 惠

附表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商标一览表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欧琳科技	76541999	9		注册	202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	欧琳科技	76537470	9		注册	202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	欧琳科技	76524866	9		注册	2024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	欧琳科技	75346938	21		注册	2024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5	欧琳科技	75344204	9		注册	2024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6	欧琳科技	75341833	7		注册	2024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7	欧琳科技	75339959	7		注册	202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8	欧琳科技	75339697	21		注册	2024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9	欧琳科技	75339118	11	小琳姑娘	注册	2024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34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0	欧琳科技	75333208	11	小琳同学	注册	2024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34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1	欧琳科技	75330147	9	Xiaolinguniang	注册	2024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34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2	欧琳科技	75327529	21	小琳姑娘	注册	2024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34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3	欧琳科技	75326952	11	Xiaolinguniang	注册	2024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34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4	欧琳科技	75323636	9	小琳同学	注册	2024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34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5	欧琳科技	75323283	7	Xiaolinguniang	注册	2024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34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6	欧琳科技	73673304	8	派德高	注册	2024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34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7	欧琳科技	73662306	8	Paidok	注册	2024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34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8	欧琳科技	73655744	11	派德高	注册	2024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34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9	欧琳科技	73650870	21	Paidok	注册	2024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34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20	欧琳科技	73643564	21	派德高	注册	2024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34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1	欧琳科技	73638691	11	Paidok	注册	2024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34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22	欧琳科技	72207164	20	OULin	注册	2024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34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3	欧琳科技	72207044	28	OULin	注册	2024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34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4	欧琳科技	72206595	6	欧琳	注册	2024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25	欧琳科技	72205842	9	OULin	注册	2024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34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26	欧琳科技	72204152	12	欧琳	注册	2024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34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7	欧琳科技	72200419	8		注册	2024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8	欧琳科技	72200362	20		注册	202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9	欧琳科技	72199637	10		注册	202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30	欧琳科技	72197938	8		注册	2024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1	欧琳科技	72195429	12		注册	202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2	欧琳科技	72195122	21		注册	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33	欧琳科技	72192579	10		注册	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34	欧琳科技	72191690	21		注册	202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35	欧琳科技	72191298	18		注册	202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36	欧琳科技	72190509	28	欧琳	注册	2024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34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7	欧琳科技	72187458	6	OULin	注册	2024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34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8	欧琳科技	72183345	18	欧琳	注册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9	欧琳科技	72182783	9	欧琳	注册	2024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34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40	欧琳科技	72181021	22	OULin	注册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1	欧琳科技	72180957	14	欧琳	注册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2	欧琳科技	72178048	24	OULin	注册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3	欧琳科技	72176507	19	OULin	注册	2024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44	欧琳科技	72176258	11	OULin	注册	2024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34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45	欧琳科技	72175059	11	Paidok	注册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6	欧琳科技	72166561	22	欧琳	注册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7	欧琳科技	72164132	7	欧琳	注册	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48	欧琳科技	72162480	11	欧琳	注册	2024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9	欧琳科技	72160637	24	欧琳	注册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50	欧琳科技	72160436	14	OULin	注册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51	欧琳科技	72158433	7	OULin	注册	2024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2	欧琳科技	72157553	25	OULin	注册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53	欧琳科技	72154182	19	欧琳	注册	202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54	欧琳科技	72154120	11	派德高	注册	2023年12月07日至2033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55	欧琳科技	71818157	11	PAIDOK	注册	2023年12月07日至2033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56	欧琳科技	71460285	30	OULIN	注册	2024年01月07日至2034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57	欧琳科技	71448063	30	欧琳	注册	2024年03月07日至2034年03月06日	原始取得
58	欧琳科技	70918977	9	OULIN	注册	2024年02月28日至2034年02月27日	原始取得
59	欧琳科技	70900189	9	欧琳	注册	2023年12月07日至2033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60	欧琳科技	66973953	7	派德高	注册	2023年07月07日至2033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61	欧琳科技	66960176	7	PAIDOK	注册	2023年07月07日至2033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62	欧琳科技	1921650	11	德林 DE LIN	注册	2023年01月28日至2033年01月27日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63	欧琳科技	1797934	11		注册	2022年06月28日至2032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64	欧琳科技	1630041	11		注册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65	欧琳科技	1614125	11		注册	2021年08月07日至2031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66	欧琳科技	59526590	20		注册	2022年03月28日至2032年03月27日	继受取得
67	欧琳科技	59525985	37		注册	2022年06月07日至2032年06月06日	继受取得
68	欧琳科技	59524713	37		注册	2022年06月07日至2032年06月06日	继受取得
69	欧琳科技	59512105	20		注册	2022年04月07日至2032年04月06日	继受取得
70	欧琳科技	48271661	11		注册	2021年03月14日至2031年03月13日	继受取得
71	欧琳科技	46562254	7		注册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72	欧琳科技	46349690	7		注册	2021年01月21日至2031年01月20日	继受取得
73	欧琳科技	45014787	21		注册	2021年01月28日至2031年01月27日	继受取得
74	欧琳科技	45014551	20		注册	2021年01月07日至2031年01月06日	继受取得
75	欧琳科技	45007604	11		注册	2021年03月14日至2031年03月13日	继受取得
76	欧琳科技	45001572	8		注册	2021年01月07日至2031年01月06日	继受取得
77	欧琳科技	43609112	8		注册	2020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78	欧琳科技	43608345	11		注册	2020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79	欧琳科技	43607258	20		注册	2020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80	欧琳科技	43606141	10		注册	2020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81	欧琳科技	43588863	21		注册	2021年01月28日至2031年01月27日	继受取得
82	欧琳科技	43505015	21	OULIN	注册	2020年09月28日至2030年09月27日	继受取得
83	欧琳科技	43499032	7		注册	2020年09月21日至2030年09月20日	继受取得
84	欧琳科技	43499027	7	欧琳	注册	2020年09月21日至2030年09月20日	继受取得
85	欧琳科技	43499023	7	OULIN	注册	2020年12月07日至2030年12月06日	继受取得
86	欧琳科技	43489387	21	欧琳	注册	2020年09月14日至2030年09月13日	继受取得
87	欧琳科技	43486486	11	OULIN	注册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继受取得
88	欧琳科技	43482913	21	OULIN	注册	2020年09月21日至2030年09月20日	继受取得
89	欧琳科技	43481363	19	OULIN	注册	2021年01月28日至2031年01月27日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90	欧琳科技	43478937	6		注册	2020年09月14日至2030年09月13日	继受取得
91	欧琳科技	43475486	11	欧琳	注册	2020年09月28日至2030年09月27日	继受取得
92	欧琳科技	43471813	21		注册	2020年09月21日至2030年09月20日	继受取得
93	欧琳科技	43469101	21	欧琳	注册	2020年10月28日至2030年10月27日	继受取得
94	欧琳科技	43464767	6	欧琳	注册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继受取得
95	欧琳科技	43444061	11	OULIN	注册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继受取得
96	欧琳科技	43443628	11	欧琳	注册	2020年10月07日至2030年10月06日	继受取得
97	欧琳科技	43432133	11		注册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继受取得
98	欧琳科技	43423774	11		注册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99	欧琳科技	43148983	16		注册	2020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继受取得
100	欧琳科技	43146524	16		注册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继受取得
101	欧琳科技	35751404	21		注册	2020年11月07日至2030年11月06日	继受取得
102	欧琳科技	35748745	21		注册	2020年02月07日至2030年02月06日	继受取得
103	欧琳科技	35746007	21		注册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继受取得
104	欧琳科技	35496880	21		注册	2019年08月14日至2029年08月13日	继受取得
105	欧琳科技	35496877	20		注册	2019年08月14日至2029年08月13日	继受取得
106	欧琳科技	35496876	7		注册	2020年08月14日至2030年08月13日	继受取得
107	欧琳科技	35496875	11		注册	2019年08月14日至2029年08月13日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08	欧琳科技	35496874	20		注册	2019年08月14日至2029年08月13日	继受取得
109	欧琳科技	35496873	21		注册	2019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	继受取得
110	欧琳科技	35496872	7		注册	2019年12月14日至2029年12月13日	继受取得
111	欧琳科技	35496871	11		注册	2020年08月14日至2030年08月13日	继受取得
112	欧琳科技	35425237	9		注册	2019年08月14日至2029年08月13日	继受取得
113	欧琳科技	35424916	24		注册	2019年09月21日至2029年09月20日	继受取得
114	欧琳科技	35418229	25		注册	2019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	继受取得
115	欧琳科技	35414177	24		注册	2020年01月14日至2030年01月13日	继受取得
116	欧琳科技	35413903	8		注册	2019年08月28日至2029年08月27日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17	欧琳科技	35407359	8	欧琳	注册	2019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	继受取得
118	欧琳科技	34256120	11	OULIN	注册	2019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	继受取得
119	欧琳科技	34256119	11	欧琳	注册	2019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	继受取得
120	欧琳科技	34256118	11		注册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继受取得
121	欧琳科技	34167280	21	欧琳	注册	2019年07月28日至2029年07月27日	继受取得
122	欧琳科技	34167272	6		注册	2019年07月21日至2029年07月20日	继受取得
123	欧琳科技	34166341	6	OULIN	注册	2019年07月28日至2029年07月27日	继受取得
124	欧琳科技	34166340	6	欧琳	注册	2019年07月28日至2029年07月27日	继受取得
125	欧琳科技	34165906	21	OULIN	注册	2019年07月28日至2029年07月27日	继受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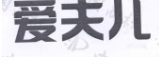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26	欧琳科技	34163525	9		注册	2019年07月21日至2029年07月20日	继受取得
127	欧琳科技	33513985	7		注册	2019年09月21日至2029年09月20日	继受取得
128	欧琳科技	33510592	7		注册	2019年09月21日至2029年09月20日	继受取得
129	欧琳科技	33510589	21		注册	2019年06月21日至2029年06月20日	继受取得
130	欧琳科技	33510208	11		注册	2019年09月21日至2029年09月20日	继受取得
131	欧琳科技	33509015	11		注册	2019年09月21日至2029年09月20日	继受取得
132	欧琳科技	33507050	7		注册	2019年06月14日至2029年06月13日	继受取得
133	欧琳科技	33507049	7		注册	2019年09月21日至2029年09月20日	继受取得
134	欧琳科技	33507044	21		注册	2019年06月21日至2029年06月20日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35	欧琳科技	33507035	11		注册	2019年06月14日至2029年06月13日	继受取得
136	欧琳科技	33504543	11		注册	2019年09月21日至2029年09月20日	继受取得
137	欧琳科技	33500105	11		注册	2019年09月21日至2029年09月20日	继受取得
138	欧琳科技	33496853	9		注册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继受取得
139	欧琳科技	33494520	10		注册	2019年06月14日至2029年06月13日	继受取得
140	欧琳科技	33491485	9		注册	2019年06月21日至2029年06月20日	继受取得
141	欧琳科技	32970565	11		注册	2020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继受取得
142	欧琳科技	32956235	11		注册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继受取得
143	欧琳科技	29885831	21		注册	2019年02月14日至2029年02月13日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44	欧琳科技	29871546	11		注册	2019年09月07日至2029年09月06日	继受取得
145	欧琳科技	29871132	20		注册	2019年08月14日至2029年08月13日	继受取得
146	欧琳科技	22108559	21		注册	2018年02月07日至2028年02月06日	继受取得
147	欧琳科技	22108299	20		注册	2018年04月07日至2028年04月06日	继受取得
148	欧琳科技	21608230	19		注册	2017年12月07日至2027年12月06日	继受取得
149	欧琳科技	21608160	19		注册	2018年01月21日至2028年01月20日	继受取得
150	欧琳科技	21608026	19		注册	2017年12月07日至2027年12月06日	继受取得
151	欧琳科技	21607457	11		注册	2017年12月07日至2027年12月06日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52	欧琳科技	21607398	11		注册	2017年12月07日至2027年12月06日	继受取得
153	欧琳科技	21607193	11		注册	2017年12月07日至2027年12月06日	继受取得
154	欧琳科技	21606882	7		注册	2017年12月07日至2027年12月06日	继受取得
155	欧琳科技	21606573	6		注册	2017年12月07日至2027年12月06日	继受取得
156	欧琳科技	21606546	6		注册	2017年12月07日至2027年12月06日	继受取得
157	欧琳科技	21606484	6		注册	2017年12月07日至2027年12月06日	继受取得
158	欧琳科技	20605138	7		注册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继受取得
159	欧琳科技	20604928	11		注册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继受取得
160	欧琳科技	20604870	11		注册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61	欧琳科技	20604843	11		注册	2017年09月07日至2027年09月06日	继受取得
162	欧琳科技	20604777	11		注册	2017年09月07日至2027年09月06日	继受取得
163	欧琳科技	20604659	11		注册	2017年09月07日至2027年09月06日	继受取得
164	欧琳科技	18653888	41		注册	2017年01月28日至2027年01月27日	继受取得
165	欧琳科技	18521579	37		注册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继受取得
166	欧琳科技	18521578	37		注册	2017年01月14日至2027年01月13日	继受取得
167	欧琳科技	18521577	37		注册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继受取得
168	欧琳科技	15918703	11		注册	201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	继受取得
169	欧琳科技	14640099	11		注册	2015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70	欧琳科技	14640098	21		注册	2015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	继受取得
171	欧琳科技	14640097	20		注册	2015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	继受取得
172	欧琳科技	14383687	24		注册	2015年09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	继受取得
173	欧琳科技	14383665	24		注册	201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	继受取得
174	欧琳科技	13936174	11		注册	2017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	继受取得
175	欧琳科技	13823240	11		注册	201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176	欧琳科技	11197120	20		注册	2023年11月28日至2033年11月27日	继受取得
177	欧琳科技	10305784	11		注册	2023年02月21日至2033年02月20日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78	欧琳科技	8330310	19		注册	201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	继受取得
179	欧琳科技	8330273	19		注册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继受取得
180	欧琳科技	8268216	11		注册	2021年06月21日至2031年06月20日	继受取得
181	欧琳科技	7382011	11		注册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继受取得
182	欧琳科技	7382005	11		注册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继受取得
183	欧琳科技	6653703	11		注册	2020年05月21日至2030年05月20日	继受取得
184	欧琳科技	6595275	11		注册	2024年06月07日至2034年06月06日	继受取得
185	欧琳科技	6595198	20		注册	2020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继受取得
186	欧琳科技	6595196	11		注册	2020年04月28日至2030年04月27日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87	欧琳科技	6568281	11		注册	2024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3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188	欧琳科技	5238418	8		注册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89	欧琳科技	5238417	11		注册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90	欧琳科技	5238416	20		注册	2019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91	欧琳科技	5238414	8		注册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92	欧琳科技	5238413	11		注册	202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7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93	欧琳科技	5238411	21		注册	2019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94	欧琳科技	3055295	20		注册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195	欧琳科技	3055294	11		注册	202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6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96	欧琳科技	2009926	14		注册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197	欧琳科技	2005211	39		注册	202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198	欧琳科技	1996900	29		注册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199	欧琳科技	1989979	36		注册	202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200	欧琳科技	1988931	33		注册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01	欧琳科技	1983463	41		注册	202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202	欧琳科技	1978332	11		注册	2024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203	欧琳科技	1978219	12		注册	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04	欧琳科技	1975208	7		注册	202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205	欧琳科技	1975160	6		注册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206	欧琳科技	1974835	5		注册	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207	欧琳科技	1972952	4		注册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208	欧琳科技	1972410	2		注册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209	欧琳科技	1926576	16		注册	202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210	欧琳科技	1920529	10		注册	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211	欧琳科技	1915075	9		注册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12	欧琳科技	1921943	11		注册	2023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213	欧琳科技	1797935	11		注册	202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6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214	欧琳科技	1685780	7		注册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15	欧琳科技	1685986	11		注册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16	欧琳科技	1558913	11		注册	202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17	欧琳科技	1516990	20		注册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218	欧琳科技	1400580	11		注册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19	欧琳科技	1380808	20		注册	202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20	欧琳科技	1379336	11		注册	2020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继受取得
221	欧琳科技	1354945	37		注册	2020年01月14日至2030年01月13日	继受取得
222	欧琳科技	1344840	42		注册	2019年12月14日至2029年12月13日	继受取得
223	欧琳科技	1208385	20		注册	2018年09月21日至2028年09月20日	继受取得
224	欧琳科技	1074874	3		注册	2017年08月14日至2027年08月13日	继受取得
225	欧琳科技	1071055	25		注册	2017年08月07日至2027年08月06日	继受取得
226	欧琳科技	1070172	28		注册	2017年08月07日至2027年08月06日	继受取得
227	欧琳科技	1069513	16		注册	2017年08月07日至2027年08月06日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28	欧琳科技	1068905	20		注册	2017年08月07日至2027年08月06日	继受取得
229	欧琳科技	1068872	18		注册	2017年08月07日至2027年08月06日	继受取得
230	欧琳科技	1060712	34		注册	2017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	继受取得
231	欧琳科技	1041712	30		注册	2017年06月28日至2027年06月27日	继受取得
232	欧琳科技	1041021	32		注册	2017年06月28日至2027年06月27日	继受取得
233	欧琳科技	994214	11		注册	2017年04月28日至2027年04月27日	继受取得
234	欧琳科技	1015674	19		注册	2017年05月28日至2027年05月27日	继受取得
235	欧琳科技	1994386	24		注册	2022年12月14日至2032年12月13日	继受取得
236	欧琳科技	1922771	11		注册	2023年02月07日至2033年02月06日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37	欧琳科技	33529499	11		注册	2019年05月21日至2029年05月20日	继受取得
238	欧琳科技	41967620	11		注册	2020年06月28日至2030年06月27日	继受取得
239	欧琳科技	35419006	7		注册	2019年09月07日至2029年09月06日	继受取得

附表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消毒、烘干一体式水槽	欧琳科技	2021114356469	发明专利	20211122	20230815	原始取得
2	一种水槽洗碗机及清洗方法	欧琳科技	2021115143421	发明专利	20211209	20230616	原始取得
3	一种厨房用沥水架	欧琳科技	2022229452420	实用新型	20221101	20230919	原始取得
4	一种收纳架	欧琳科技	2023203595189	实用新型	20230224	20230919	原始取得
5	一种消毒水槽	欧琳科技	2022227441489	实用新型	20221018	20230829	原始取得
6	一种水槽洗碗机槽体与面板的连接结构	欧琳科技	202222825695X	实用新型	20221025	20230616	原始取得
7	一种具有烘干、消毒功能的水槽沥水篮	欧琳科技	202222789277X	实用新型	20221021	20230616	原始取得
8	一种具有消毒功能的水槽	欧琳科技	202222521545X	实用新型	20220922	20230418	原始取得
9	一种具有消毒功能的功能罩	欧琳科技	2022225695724	实用新型	20220926	20230328	原始取得
10	一种具有解冻功能的水槽	欧琳科技	202222552682X	实用新型	20220922	20230328	原始取得
11	一种多功能集成水槽	欧琳科技	202222701647X	实用新型	20221012	20230328	原始取得
12	一种集成称重、解冻、消毒功能的智能水槽	欧琳科技	2022223444350	实用新型	20220902	20230203	原始取得
13	一种多功能沥水架	欧琳科技	2022218782427	实用新型	20220720	20230103	原始取得
14	一种多功能水槽	欧琳科技	2022213461788	实用新型	20220530	20221223	原始取得
15	一种水槽及其沥水板	欧琳科技	2022214614403	实用新型	20220610	20221125	原始取得
16	一种水槽	欧琳科技	2022205663415	实用新型	20220315	20220920	原始取得
17	一种便于疏通的排水管	欧琳科技	2022206042883	实用新型	20220318	20220920	原始取得
18	多功能密封装置及水槽	欧琳科技	202122893647X	实用新型	20211122	20220712	原始取得
19	一种具有消毒、烘干功能的水槽	欧琳科技	2021228607862	实用新型	20211122	20220712	原始取得
20	一种适用于单水槽或双水槽的台控	欧琳科技	2021230000237	实用新型	20211129	20220621	原始取得

21	一种双槽排水管	欧琳科技	2021229764555	实用新型	20211129	20220621	原始取得
22	翻转式密封罩及水槽	欧琳科技	202122893615X	实用新型	20211122	20220614	原始取得
23	水槽	欧琳科技	2023303812364	外观设计	20230620	20231205	原始取得
24	水槽（瀑布）	欧琳科技	2023301002413	外观设计	20230308	20230801	原始取得
25	收纳架	欧琳科技	2023300722830	外观设计	20230224	20230616	原始取得
26	水槽消毒机（OLS680）	欧琳科技	2022305063515	外观设计	20220804	20221125	原始取得
27	水槽消毒机（OLS480）	欧琳科技	2022305063411	外观设计	20220804	20221125	原始取得
28	沥水板	欧琳科技	2022303543984	外观设计	20220610	20221125	原始取得
29	沥水架	欧琳科技	2022304632650	外观设计	20220720	20221108	原始取得
30	水槽洗碗机（JBSW2T-OLG7P）	欧琳科技	2022301565940	外观设计	20220324	20220906	原始取得
31	水槽洗碗机（JBSW2T-OLM7）	欧琳科技	202230156620X	外观设计	20220324	20220906	原始取得
32	水槽洗碗机门（JBSW2T-OLM7）	欧琳科技	2022301566286	外观设计	20220324	20220906	原始取得
33	沥水篮	欧琳科技	2022301565955	外观设计	20220324	20220823	原始取得
34	排水管（OL-PSG5028）	欧琳科技	2022301328771	外观设计	20220315	20220705	原始取得
35	水槽	欧琳科技	2022301330663	外观设计	20220315	20220705	原始取得
36	水槽	欧琳科技	2022300794459	外观设计	20220218	20220614	原始取得
37	一种感应式抽拉水龙头	欧琳科技	2023228796079	实用新型	20231026	20240611	原始取得
38	一种喷头复位装置及抽拉龙头	欧琳科技	2023226536537	实用新型	20230928	20240625	原始取得
39	一种智能洗手机	欧琳科技	2023225331258	实用新型	20230915	20240423	原始取得
40	一种大容量水槽	欧琳科技	202322318720X	实用新型	20230828	20240426	原始取得
41	一种厨房用垃圾处理系统	欧琳科技	2023221806597	实用新型	20230814	20240423	原始取得
42	一种挂架及水槽	欧琳科技	2021209667637	实用新型	20210508	20220823	原始取得
43	一种具有杀菌、沥水功能的支架	欧琳科技	2021218765624	实用新型	20210811	20220405	原始取得
44	一种沥水架	欧琳科技	2021220395606	实用新型	20210826	20220405	原始取得

		技					
45	水槽（OL-PL186）	欧琳科技	2021305193340	外观设计	20210811	20220405	原始取得
46	水槽（OL-PLG290）	欧琳科技	2021305192437	外观设计	20210811	20220218	原始取得
47	水龙头	欧琳科技	2021305193336	外观设计	20210811	20220201	原始取得
48	沥水架	欧琳科技	2021305193571	外观设计	20210811	20220125	原始取得
49	水槽台板	欧琳科技	2021304063706	外观设计	20210629	20211130	原始取得
50	水槽式洗碗机（幻影）	欧琳科技	2021304063922	外观设计	20210629	20211130	原始取得
51	水槽台板（幻影）	欧琳科技	2021304063759	外观设计	20210629	20211130	原始取得
52	水槽（OLHR508N）	欧琳科技	2021303674933	外观设计	20210615	20211203	原始取得
53	排水管（OL-PSG5027）	欧琳科技	2021303362823	外观设计	20210602	20211126	原始取得
54	沥水篮（OL-262-4）	欧琳科技	2021303008468	外观设计	20210519	20211029	原始取得
55	沥水篮（OL-262-6）	欧琳科技	2021303004857	外观设计	20210519	20211029	原始取得
56	沥水篮（OL-262-3）	欧琳科技	2021303008491	外观设计	20210519	20211029	原始取得
57	沥水篮（OL-262-5）	欧琳科技	2021303008650	外观设计	20210519	20211029	原始取得
58	沥水篮（OL-262-1）	欧琳科技	2021303004880	外观设计	20210519	20211029	原始取得
59	沥水篮（OL-262-2）	欧琳科技	2021303004950	外观设计	20210519	20211029	原始取得
60	挂架	欧琳科技	2021302709672	外观设计	20210508	20211015	原始取得
61	一种水槽式清洁设备	欧琳科技	2016100457618	发明专利	20160122	20190118	继受取得
62	一种洗碗机及其调整程序的控制方法	欧琳科技	2018113589328	发明专利	20181115	20211026	继受取得
63	一种水槽夹具	欧琳科技	2018115948768	发明专利	20181225	20211015	继受取得
64	一种多功能水槽	欧琳科技	2018116265015	发明专利	20181228	20210406	继受取得
65	一种洗碗机智能洗涤的方法及系统	欧琳科技	2018110460851	发明专利	20180907	20201229	继受取得
66	一种洗碗机水槽蒸汽预处理的方法	欧琳科技	2018107981228	发明专利	20180718	20200728	继受取得
67	一种多收纳结构的置物架	欧琳科技	2020232023597	实用新型	20201225	20220125	继受取得

68	一种带收纳抽屉的置物架	欧琳科技	2020232023690	实用新型	20201225	20220125	继受取得
69	一种具有蒸汽洗功能的置物架	欧琳科技	2020231960732	实用新型	20201225	20220125	继受取得
70	一种净洗式置物架	欧琳科技	2020232023703	实用新型	20201225	20220125	继受取得
71	一种干燥装置及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20229426732	实用新型	20201210	20220125	继受取得
72	一种呼吸器及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20229852439	实用新型	20201210	20220201	继受取得
73	一种水槽成型模具	欧琳科技	2020232553305	实用新型	20201229	20211231	继受取得
74	一种无线式净化水槽	欧琳科技	2020219642646	实用新型	20200909	20210910	继受取得
75	一种净化水槽	欧琳科技	202021961241X	实用新型	20200909	20210910	继受取得
76	一种智能升降水龙头	欧琳科技	2018215882817	实用新型	20180927	20210406	继受取得
77	一种喷淋臂安装结构	欧琳科技	2020200872769	实用新型	20200115	20201229	继受取得
78	一种水槽式洗碗机的水循环结构	欧琳科技	2020200883960	实用新型	20200115	20201229	继受取得
79	一种便于拆卸的洗碗机底壳	欧琳科技	2020201230088	实用新型	20200119	20201229	继受取得
80	一种壁挂式净洗机	欧琳科技	2020200888358	实用新型	20200115	20201222	继受取得
81	一种水槽式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20200886348	实用新型	20200115	20201222	继受取得
82	一种喷臂可升降的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211793890	实用新型	20180724	20200616	继受取得
83	一种清洗槽	欧琳科技	2018222402674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200407	继受取得
84	一种旋涡式排水水槽	欧琳科技	2018214356388	实用新型	20180903	20200407	继受取得
85	一种多功能水槽式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214379746	实用新型	20180903	20200407	继受取得
86	一种可加热的沥水篮	欧琳科技	2018216776618	实用新型	20181016	20200310	继受取得
87	一种可加热的水槽及加热装置	欧琳科技	201822027365X	实用新型	20181204	20200218	继受取得
88	一种水槽式净洗机	欧琳科技	2018222226418	实用新型	20181227	20200131	继受取得
89	一种洗碗机门体组件	欧琳科技	2018221767996	实用新型	20181224	20200131	继受取得
90	一种用于洗碗机的喷淋臂组件	欧琳科技	2018218585348	实用新型	20181112	20191213	继受取得
91	一种可拆卸式喷淋臂组件	欧琳科技	2018218587485	实用新型	20181112	20191213	继受取得
92	一种机械式开门机构及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213981930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191206	继受取得

93	一种显示屏可移动的洗碗机水槽	欧琳科技	2018217295456	实用新型	20181024	20191206	继受取得
94	一种多喷臂式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21518891X	实用新型	20180917	20191129	继受取得
95	一种带防护结构的进水管及洗碗机安全进水系统	欧琳科技	2018218582890	实用新型	20181112	20191129	继受取得
96	一种加热烹饪水槽	欧琳科技	2018215444899	实用新型	20180920	20191122	继受取得
97	一种手动双层落水器及水槽	欧琳科技	2018217658089	实用新型	20181029	20191119	继受取得
98	一种盖板喷水的洗碗机水槽	欧琳科技	2018217301921	实用新型	20181024	20191119	继受取得
99	一种隐藏式水槽及隐藏式水槽的柜台	欧琳科技	201821713187X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1119	继受取得
100	一种龙头沥水篮及便捷水槽	欧琳科技	2018217144418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1119	继受取得
101	一种热风烘干装置以及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212413051	实用新型	20180802	20191119	继受取得
102	一种水槽下水器	欧琳科技	201821728752X	实用新型	20181023	20191018	继受取得
103	一种水槽下水器连接结构	欧琳科技	2018217289760	实用新型	20181023	20191018	继受取得
104	一种解冻水槽	欧琳科技	201821544504X	实用新型	20180920	20190927	继受取得
105	一种水槽下水器安装结构	欧琳科技	2018216774364	实用新型	20181016	20190927	继受取得
106	一种进水机构及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212830505	实用新型	20180809	20190927	继受取得
107	一种智能升降水龙头	欧琳科技	2018214457336	实用新型	20180904	20190920	继受取得
108	一种智能升降水龙头	欧琳科技	2018214447921	实用新型	20180904	20190920	继受取得
109	一种采用射频解冻的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213006940	实用新型	20180813	20190920	继受取得
110	一种升降龙头组件	欧琳科技	2018214455576	实用新型	20180904	20190920	继受取得
111	一种四角喷水的洗碗机水槽	欧琳科技	201821210592X	实用新型	20180727	20190913	继受取得
112	一种脉冲喷臂以及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211970768	实用新型	20180726	20190913	继受取得
113	一种集成母婴洗的水槽式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211807840	实用新型	20180725	20190913	继受取得
114	一种智能水龙头	欧琳科技	2018215847211	实用新型	20180927	20190906	继受取得
115	一种提拉式落水器及水槽	欧琳科技	2018215845358	实用新型	20180927	20190906	继受取得
116	一种具有升降功能的台控及水槽	欧琳科技	2018215880328	实用新型	20180928	20190906	继受取得

117	一种智能水槽毛巾架	欧琳科技	2018214923538	实用新型	20180912	20190830	继受取得
118	一种垃圾处理装置及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214162359	实用新型	20180830	20190830	继受取得
119	一种多脉冲喷淋系统	欧琳科技	2018213978834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190726	继受取得
120	一种水池容量可调节的水槽	欧琳科技	2018213684385	实用新型	20180823	20190726	继受取得
121	一种电动开闭式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21359933X	实用新型	20180822	20190726	继受取得
122	一种稳定型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213605773	实用新型	20180822	20190726	继受取得
123	一种拼接式喷淋臂及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213519852	实用新型	20180821	20190726	继受取得
124	一种具有升降功能的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213437161	实用新型	20180820	20190726	继受取得
125	一种抽拉式水槽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21309018X	实用新型	20180814	20190726	继受取得
126	一种带果蔬机的水槽式清洗机	欧琳科技	2018213266011	实用新型	20180816	20190723	继受取得
127	一种多功能水槽式洗碗机的门体机构	欧琳科技	2018213122119	实用新型	20180815	20190723	继受取得
128	一种带有可收纳母婴洗的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211419968	实用新型	20180718	20190723	继受取得
129	一种具有双排水通道的洗碗机水槽	欧琳科技	2018210556027	实用新型	20180704	20190723	继受取得
130	一种双喷淋机构及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213007106	实用新型	20180813	20190719	继受取得
131	一种具有防臭功能的下水器及水槽	欧琳科技	2018213509422	实用新型	20180821	20190705	继受取得
132	一种清洗水槽	欧琳科技	2018214847604	实用新型	20180911	20190705	继受取得
133	一种具有刀架镜子的水槽	欧琳科技	2018213787536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705	继受取得
134	一种自顶出下水器及水槽	欧琳科技	2018213534138	实用新型	20180821	20190705	继受取得
135	一种带刀架镜子的水槽	欧琳科技	2018213787818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628	继受取得
136	一种可拆卸水槽式洗碗机箱体	欧琳科技	2018211061835	实用新型	20180712	20190628	继受取得
137	一种能够产生微气泡的节能型喷淋设备	欧琳科技	2018213350666	实用新型	20180817	20190621	继受取得
138	一种具有解冻功能的清洗设备	欧琳科技	2018211421417	实用新型	20180718	20190621	继受取得
139	一种可变容积水槽	欧琳科技	2018214089762	实用新型	20180830	20190621	继受取得

140	一种洗碗水槽的槽体加热装置	欧琳科技	2018210825678	实用新型	20180709	20190621	继受取得
141	一种伸缩式水槽式清洗机	欧琳科技	2018209262535	实用新型	20180614	20190621	继受取得
142	一种水槽式洗碗机的排水系统	欧琳科技	2018211057721	实用新型	20180712	20190621	继受取得
143	一种洗碗机开门机构	欧琳科技	2018206067206	实用新型	20180425	20190621	继受取得
144	一种多功能水槽清洗设备	欧琳科技	2018213978853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190621	继受取得
145	洗头台盆	欧琳科技	2018214156432	实用新型	20180830	20190621	继受取得
146	一种蒸汽预处理的清洗设备	欧琳科技	2018211545655	实用新型	20180718	20190621	继受取得
147	一种水槽式洗碗机的水系统	欧琳科技	2018211054723	实用新型	20180712	20190621	继受取得
148	一种多功能三槽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213132905	实用新型	20180815	20190621	继受取得
149	一种多功能抽拉水龙头	欧琳科技	2018213442583	实用新型	20180820	20190621	继受取得
150	一种基于无线控制下水器下水的系统	欧琳科技	2018202725729	实用新型	20180227	20190621	继受取得
151	一种集成压力导管功能的呼吸器及检测系统	欧琳科技	2018210086568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621	继受取得
152	洗头龙头及洗头台盆结构	欧琳科技	2018214089809	实用新型	20180830	20190621	继受取得
153	一种自定位水龙头	欧琳科技	2018213112920	实用新型	20180815	20190614	继受取得
154	一种伸缩式双层沥水篮	欧琳科技	2018202690128	实用新型	20180224	20190322	继受取得
155	一种方形涡流式落水器及水槽	欧琳科技	2018210555448	实用新型	20180704	20190305	继受取得
156	一种声控落水器及水槽	欧琳科技	2018210641937	实用新型	20180705	20190305	继受取得
157	一种多功能锥形管件接头	欧琳科技	2018209003140	实用新型	20180611	20190222	继受取得
158	一种语音控温出水的水龙头	欧琳科技	201820899833X	实用新型	20180611	20190122	继受取得
159	一种改进型落水器	欧琳科技	2018206363619	实用新型	20180428	20190122	继受取得
160	一种复合式控温出水的水龙头	欧琳科技	2018209001111	实用新型	20180611	20190122	继受取得
161	一种单层落水器	欧琳科技	2018206362669	实用新型	20180428	20190122	继受取得
162	一种改进型双层落水器	欧琳科技	2018206377429	实用新型	20180428	20190122	继受取得
163	一种双层落水器	欧琳科技	2018206359914	实用新型	20180428	20190122	继受取得

164	一种智能水龙头	欧琳科技	2018206681166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190122	继受取得
165	挂篮	欧琳科技	2020302511173	外观设计	20200526	20201110	继受取得
166	落水器	欧琳科技	2018305441508	外观设计	20180927	20190305	继受取得
167	排水管（OL-PSG5021）	欧琳科技	2018302968355	外观设计	20180612	20181123	继受取得
168	排水管（OL-PSG5011）	欧琳科技	201830296353X	外观设计	20180612	20181123	继受取得
169	排水管（OL-PSG5023）	欧琳科技	2018302965709	外观设计	20180612	20181106	继受取得
170	排水管（OL-PSG5022）	欧琳科技	2018302963455	外观设计	20180612	20181102	继受取得
171	落水器（114A 双层小螺纹）	欧琳科技	2018301871371	外观设计	20180428	20181026	继受取得
172	落水器（114A 双层大螺纹）	欧琳科技	2018301875527	外观设计	20180428	20181026	继受取得
173	落水器（140A 小螺纹）	欧琳科技	2018301875616	外观设计	20180428	20181023	继受取得
174	一种基于无线控制下水器下水的方法及系统	欧琳科技	2018101633921	发明专利	20180227	20240223	继受取得
175	一种水槽下水结构	欧琳科技	2018112406531	发明专利	20181023	20240223	继受取得
176	一种方形涡流式落水器及水槽	欧琳科技	201810725726X	发明专利	20180704	20240102	继受取得
177	一种集成母婴洗的水槽式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108232293	发明专利	20180725	20231017	继受取得
178	一种洗碗机水路系统及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10823106X	发明专利	20180725	20230829	继受取得
179	一种水槽免退火免表面处理的成型工艺	欧琳科技	2020115980239	发明专利	20201229	20230616	继受取得
180	一种双喷淋机构及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116443953	发明专利	20181229	20230411	继受取得
181	一种基于立体扫描控制洗碗机升降喷臂的系统及方法	欧琳科技	2018115653032	发明专利	20181220	20230411	继受取得
182	一种洗碗机安全控制门盖开关的方法及系统	欧琳科技	2018115653028	发明专利	20181220	20230203	继受取得
183	一种多功能水槽清洗设备	欧琳科技	2018115366076	发明专利	20181214	20221108	继受取得
184	一种基于水离子发生器检测 TDS 的方法及系统	欧琳科技	2018115576407	发明专利	20181219	20220823	继受取得
185	一种具有解冻功能的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102453729	发明专利	20180323	20220510	继受取得

186	一种无异味家用垃圾处理器	欧琳科技	2020100668047	发明专利	20200120	20220125	继受取得
187	一种具有升降功能的台控及水槽	欧琳科技	2018111371592	发明专利	20180928	20240319	继受取得
188	一种用以装配水槽式清洗机的定位机构	欧琳科技	2018106875024	发明专利	20180628	20240326	继受取得
189	一种加热烹饪水槽	欧琳科技	201811100600X	发明专利	20180920	20240326	继受取得
190	一种伸缩式双层沥水篮	欧琳科技	201810156369X	发明专利	20180224	20240409	继受取得
191	一种便捷的龙头安装结构	欧琳科技	2018112024734	发明专利	20181016	20240409	继受取得
192	一种智能马桶	欧琳科技	2018214157365	实用新型	20180830	20200616	继受取得
193	智能马桶盖以及配备该智能马桶盖的智能马桶	欧琳科技	2018215526899	实用新型	20180921	20191126	继受取得
194	一种可吹风驱蚊马桶装置	欧琳科技	201821411154X	实用新型	20180830	20191025	继受取得
195	一种旋转式马桶	欧琳科技	2018210995113	实用新型	20180711	20190726	继受取得
196	一种采用微气泡冲洗的智能马桶	欧琳科技	2018213350562	实用新型	20180817	20190621	继受取得
197	一种具有吹风功能的智能马桶	欧琳科技	2018210637359	实用新型	20180705	20190322	继受取得
198	一种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115928675	发明专利	20181225	20231114	继受取得
199	一种自动升降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116118980	发明专利	20181227	20230801	继受取得
200	一种自动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116137943	发明专利	20181227	20230418	继受取得
201	一种餐桌式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112150845	发明专利	20181018	20240326	继受取得
202	清洗机	欧琳科技	2018113931052	发明专利	20181121	20240611	继受取得
203	一种增压型脉冲清洗设备	欧琳科技	2018103439235	发明专利	20180417	20240625	继受取得
204	一种具有解冻功能的清洗设备	欧琳科技	2018107901312	发明专利	20180718	20240611	继受取得
205	一种具有解冻功能的水槽式清洗机	欧琳科技	2018102300992	发明专利	20180320	20240528	继受取得
206	一种星系型清洗设备	欧琳科技	201810343970X	发明专利	20180417	20240528	继受取得
207	一种具有母婴洗的清洗设备	欧琳科技	2018107596606	发明专利	20180711	20240528	继受取得
208	一种可升降储藏柜及水槽式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101563558	发明专利	20180224	20240514	继受取得

209	一种洗碗机的洗涤装置	欧琳科技	2018100400430	发明专利	20180116	20240430	继受取得
210	一种碳化自清洗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21115370548	发明专利	20211215	20231020	继受取得
211	不锈钢水槽不退火整体成型工艺	欧琳科技	2019107650624	发明专利	20190819	20210129	继受取得
212	一种清洗水槽	欧琳科技	2017109512672	发明专利	20171013	20200410	继受取得
213	一种大容量水槽式清洁设备	欧琳科技	2016100454569	发明专利	20160122	20190920	继受取得
214	一种水槽式净洗机	欧琳科技	2017103611091	发明专利	20170522	20190920	继受取得
215	一种沥水盆	欧琳科技	2016103351672	发明专利	20160519	20190712	继受取得
216	一种抽屉式集成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6106819044	发明专利	20160817	20190705	继受取得
217	一种用于水槽式清洁设备的门板系统	欧琳科技	2016100450661	发明专利	20160122	20190322	继受取得
218	一种净化水槽的洗涤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欧琳科技	2016102062073	发明专利	20160401	20190301	继受取得
219	一种改进型商用净化水槽	欧琳科技	2016102058152	发明专利	20160401	20190301	继受取得
220	一种活动扶手	欧琳科技	2016107243408	发明专利	20160825	20190219	继受取得
221	一种高边可升降台面的水槽	欧琳科技	2016102562962	发明专利	20160422	20190215	继受取得
222	一种双向旋钮台控	欧琳科技	2016108883153	发明专利	20161012	20181113	继受取得
223	带显示功能的水槽式清洗机	欧琳科技	2016100439319	发明专利	20160122	20181012	继受取得
224	一种半导体制冷风的水槽	欧琳科技	2016101611213	发明专利	20160321	20180727	继受取得
225	一种多功能扶手架	欧琳科技	2016107097401	发明专利	20160822	20180710	继受取得
226	一种带冷热风的水槽	欧琳科技	2016101607792	发明专利	20160321	20180710	继受取得
227	一种龙头	欧琳科技	2016107535143	发明专利	20160829	20180511	继受取得
228	水槽式清洗机的清洗剂添加装置	欧琳科技	2016100465050	发明专利	20160122	20180508	继受取得
229	一种水槽	欧琳科技	2016110798801	发明专利	20161130	20180417	继受取得
230	一种用于清洁设备的消音隔热门板	欧琳科技	2016100450708	发明专利	20160122	20171013	继受取得
231	一种水槽式清洁设备的过滤机构	欧琳科技	2016100455383	发明专利	20160122	20170616	继受取得
232	净水水槽	欧琳科技	2015105644226	发明专利	20150908	20170201	继受取得

		技					
233	一种利用明胶蛋白与氢氧化钠米线改性中空纤维超滤膜的方法	欧琳科技	2014101824761	发明专利	20140430	20160316	继受取得
234	一种具有沥水功能的水槽	欧琳科技	201921971098X	实用新型	20191114	20201229	继受取得
235	一种用于垃圾处理器的送料棒	欧琳科技	2019215564096	实用新型	20190918	20201030	继受取得
236	一种用于水槽洗碗机的干燥装置	欧琳科技	2019218037456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201027	继受取得
237	一种用于水槽洗碗机的多功能干燥装置	欧琳科技	2019218037780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201027	继受取得
238	一种用于安装垃圾处理器的水槽	欧琳科技	2019213568514	实用新型	20190820	20201002	继受取得
239	一种水龙头与垃圾处理器的联动结构	欧琳科技	2019216111055	实用新型	20190925	20200904	继受取得
240	一种具有可调节盖板的蒸汽水槽	欧琳科技	2019210686222	实用新型	20190709	20200901	继受取得
241	一种多功能蒸汽水槽	欧琳科技	2019210780703	实用新型	20190710	20200901	继受取得
242	一种蒸汽水槽	欧琳科技	2019210772001	实用新型	20190710	20200901	继受取得
243	一种具有蒸汽加热盒的水槽	欧琳科技	2019210678334	实用新型	20190709	20200821	继受取得
244	一种便携式清洗设备	欧琳科技	2019213120550	实用新型	20190813	20200821	继受取得
245	一种适用于垃圾处理器的下水器及水槽	欧琳科技	2019213595530	实用新型	20190820	20200821	继受取得
246	一种洗碗机门板	欧琳科技	2019205444859	实用新型	20190419	20200623	继受取得
247	一种微气泡花洒	欧琳科技	2019207253343	实用新型	20190520	20200616	继受取得
248	一种排水管防臭结构及水槽	欧琳科技	2019207293463	实用新型	20190521	20200605	继受取得
249	一种旋转式水槽台控	欧琳科技	2019207248256	实用新型	20190520	20200605	继受取得
250	一种水龙头结构	欧琳科技	2019205335832	实用新型	20190418	20200331	继受取得
251	一种水龙头结构	欧琳科技	2019205339782	实用新型	20190418	20200331	继受取得
252	一种水龙头与垃圾处理器配合清理垃圾的系统	欧琳科技	2019204573053	实用新型	20190404	20200331	继受取得
253	一种具有沥水功能的水槽	欧琳科技	2019201120047	实用新型	20190123	20200331	继受取得
254	一种清洗、沥水	欧琳科	2019201158877	实用新型	20190123	20200331	继受取得

	集成设置的水槽	技					
255	一种水槽结构	欧琳科技	2019202584142	实用新型	20190228	20200131	继受取得
256	一种后置式排水 管及洗涤模块	欧琳科技	201920137680X	实用新型	20190125	20200131	继受取得
257	一种水槽式洗碗 机	欧琳科技	2017214810817	实用新型	20171108	20190524	继受取得
258	一种水槽式洗碗 机中开门机构的 密封部	欧琳科技	2017218908053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90524	继受取得
259	一种支撑洗碗机 水槽的底部结构	欧琳科技	2017218914618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90507	继受取得
260	一种洗碗机光亮 剂添加器	欧琳科技	2017217873837	实用新型	20171219	20190507	继受取得
261	一种水槽洗碗机 开门控制电路	欧琳科技	2017218821280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90419	继受取得
262	一种水槽洗碗机 开门控制电路	欧琳科技	2017218835090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90419	继受取得
263	一种洗碗机洗涤 粉的投放装置	欧琳科技	2017214771615	实用新型	20171108	20190405	继受取得
264	一种洗碗机溢水 防漏保护装置	欧琳科技	2017214685747	实用新型	20171107	20190405	继受取得
265	一种水槽式洗碗 机的门体机构	欧琳科技	2017218908284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90329	继受取得
266	一种具有开门机 构的水槽式洗碗 机	欧琳科技	201721890915X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90329	继受取得
267	一种水槽式洗碗 机的门体安装机 构	欧琳科技	2017218859201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90329	继受取得
268	一种水槽式洗碗 机的门体及开门 机构	欧琳科技	2017218908867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90329	继受取得
269	一种用于洗碗机 的喷淋器	欧琳科技	2017214816527	实用新型	20171108	20190329	继受取得
270	一种用于洗碗机 的双层喷淋机构	欧琳科技	2017214808304	实用新型	20171108	20190329	继受取得
271	一种具有开门机 构的水槽式洗碗 机	欧琳科技	201721890947X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90329	继受取得
272	一种水槽式洗碗 机的门体铰接机 构	欧琳科技	2017218906077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90329	继受取得
273	一种水槽洗碗机 开门控制系统	欧琳科技	2017218821079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90329	继受取得
274	集成水槽	欧琳科技	2017209872461	实用新型	20170809	20190301	继受取得
275	可排气的水槽式 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7210701666	实用新型	20170824	20190226	继受取得
276	新型水槽式洗碗	欧琳科	2017209375613	实用新型	20170731	20190111	继受取得

	机的开门结构	技					
277	水槽式洗碗机的开门结构	欧琳科技	2017209382068	实用新型	20170731	20190111	继受取得
278	腔体式可调节升降碗篮的水槽式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7210931598	实用新型	20170829	20190111	继受取得
279	一种智能水龙头	欧琳科技	2018204244776	实用新型	20180327	20181116	继受取得
280	一种电控下水器	欧琳科技	2017218404028	实用新型	20171225	20180914	继受取得
281	一种水槽下水盖及下水器	欧琳科技	2017218399034	实用新型	20171225	20180907	继受取得
282	一种具有检测溢流功能的下水器	欧琳科技	2017218426563	实用新型	20171225	20180907	继受取得
283	一种单旋式台控	欧琳科技	201721840335X	实用新型	20171225	20180907	继受取得
284	一种水槽	欧琳科技	2017214814108	实用新型	20171108	20180824	继受取得
285	一种可升降的水槽	欧琳科技	201721481199X	实用新型	20171108	20180824	继受取得
286	一种双旋式台控	欧琳科技	2017218381952	实用新型	20171225	20180803	继受取得
287	螺旋式地漏	欧琳科技	2017211732750	实用新型	20170913	20180615	继受取得
288	后置式双槽下水管	欧琳科技	201721153267X	实用新型	20170911	20180605	继受取得
289	可转动的单槽下水管	欧琳科技	2017209727256	实用新型	20170804	20180420	继受取得
290	一种水槽龙头净化机	欧琳科技	2017201999464	实用新型	20170302	20180420	继受取得
291	双槽下水管的多重防臭结构	欧琳科技	2017211527949	实用新型	20170911	20180413	继受取得
292	一种电控喷雾的水龙头及水槽	欧琳科技	2017211454793	实用新型	20170907	20180413	继受取得
293	双槽下水管的双重溢水结构	欧琳科技	201721154623X	实用新型	20170911	20180413	继受取得
294	下水管的偏心水封结构	欧琳科技	2017211538341	实用新型	20170911	20180330	继受取得
295	具有双水封的单槽下水管	欧琳科技	201720968628X	实用新型	20170804	20180313	继受取得
296	一种等离子体发生器	欧琳科技	201621483373X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0714	继受取得
297	水槽式清洁设备的溢流透气装置	欧琳科技	2016200699792	实用新型	20160122	20160706	继受取得
298	水槽式清洁设备的旋臂系统	欧琳科技	2016200642690	实用新型	20160122	20160629	继受取得
299	一种净化水槽	欧琳科技	2015207423878	实用新型	20150924	20151230	继受取得
300	送料棒	欧琳科技	2019305137288	外观设计	20190918	20200331	继受取得

301	水槽（蒸汽式）	欧琳科技	2019303638075	外观设计	20190709	20200327	继受取得
302	垃圾处理器	欧琳科技	2019304293645	外观设计	20190808	20200320	继受取得
303	水槽（双蒸汽式）	欧琳科技	2019303660558	外观设计	20190710	20200320	继受取得
304	水槽（烧烤蒸汽式）	欧琳科技	2019303632609	外观设计	20190709	20200320	继受取得
305	蒸汽盒	欧琳科技	2019303632685	外观设计	20190709	20200320	继受取得
306	洗碗机盖板（几何）	欧琳科技	201930387763X	外观设计	20190719	20200310	继受取得
307	洗碗机盖板（斑马纹）	欧琳科技	201930387107X	外观设计	20190719	20200310	继受取得
308	洗碗机盖板（条纹）	欧琳科技	2019303842772	外观设计	20190718	20200310	继受取得
309	垃圾处理器	欧琳科技	2019300532204	外观设计	20190130	20191129	继受取得
310	水槽	欧琳科技	2019300370464	外观设计	20190123	20190927	继受取得
311	水槽（OL-334）	欧琳科技	2019300371950	外观设计	20190123	20190927	继受取得
312	排水管（OL-S）	欧琳科技	2019300444576	外观设计	20190125	20190802	继受取得
313	排水管（OL-L）	欧琳科技	2019300444504	外观设计	20190125	20190802	继受取得
314	防臭器（OL-02）	欧琳科技	2019300444580	外观设计	20190125	20190802	继受取得
315	防臭器（OL-01）	欧琳科技	2019300444491	外观设计	20190125	20190802	继受取得
316	一种水槽	欧琳科技	2017110902301	发明专利	20171108	20231212	继受取得
317	一种双向搅拌设备以及水槽	欧琳科技	2017109293603	发明专利	20171009	20231114	继受取得
318	一种洗碗机溢水防漏保护装置	欧琳科技	2017110826651	发明专利	20171107	20231107	继受取得
319	一种可拆卸的净化水槽	欧琳科技	2017100322899	发明专利	20170116	20231107	继受取得
320	一种双旋式台控	欧琳科技	2017114240004	发明专利	20171225	20231017	继受取得
321	一种环保油水分离机构	欧琳科技	2017107997772	发明专利	20170907	20230829	继受取得
322	一种水槽净化器	欧琳科技	201710598723X	发明专利	20170721	20230815	继受取得
323	一种环保型水槽	欧琳科技	2017107997791	发明专利	20170907	20230801	继受取得
324	一种涡流式清洗水槽	欧琳科技	2017104206350	发明专利	20170607	20230801	继受取得
325	一种净化水槽电解片检测的方法	欧琳科技	2017114754597	发明专利	20171229	20230711	继受取得

	及系统						
326	一种清洗设备的水汽循环结构	欧琳科技	2018102389991	发明专利	20180322	20230627	继受取得
327	一种多功能沥水篮	欧琳科技	2016112305052	发明专利	20161228	20230613	继受取得
328	一种净化快接水槽	欧琳科技	2017103746012	发明专利	20170524	20230613	继受取得
329	一种清洗设备的泄压结构	欧琳科技	2018102389987	发明专利	20180322	20230609	继受取得
330	一种垃圾处理装置及水槽	欧琳科技	2019107655806	发明专利	20190819	20230428	继受取得
331	一种拼接式喷淋臂及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9101340094	发明专利	20190222	20230425	继受取得
332	一种多脉冲喷淋系统	欧琳科技	2019101328374	发明专利	20190221	20230418	继受取得
333	一种滑盖式双水槽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9104225793	发明专利	20190521	20221125	继受取得
334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水槽腰靠及水槽	欧琳科技	2017100744602	发明专利	20170210	20221004	继受取得
335	一种水槽腰靠、水槽	欧琳科技	2017100744706	发明专利	20170210	20221004	继受取得
336	一种水槽腰靠及水槽	欧琳科技	2017100743239	发明专利	20170210	20220906	继受取得
337	一种多功能抽拉水龙头	欧琳科技	2019103808747	发明专利	20190508	20220715	继受取得
338	一种能够产生微气泡的节能型喷淋设备	欧琳科技	2018115364954	发明专利	20181214	20220419	继受取得
339	一种集成水槽结构	欧琳科技	201710079979X	发明专利	20170215	20220408	继受取得
340	一种采用微气泡反冲洗的净水器	欧琳科技	2019101350429	发明专利	20190219	20210713	继受取得
341	一种水槽	欧琳科技	2016103054159	发明专利	20160510	20200103	继受取得
342	水槽式清洗机	欧琳科技	2016100463750	发明专利	20160122	20191018	继受取得
343	一种水槽式清洁系统	欧琳科技	2016100456441	发明专利	20160122	20190906	继受取得
344	一种改进型水槽	欧琳科技	2016103832028	发明专利	20160601	20180810	继受取得
345	一种水槽	欧琳科技	2016103839101	发明专利	20160601	20180320	继受取得
346	一种水槽式清洁设备	欧琳科技	2016200672319	实用新型	20160122	20161102	继受取得
347	一种水槽式清洁系统	欧琳科技	2016200710486	实用新型	20160122	20160921	继受取得
348	腔体式可调节升降碗篮的水槽式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7107575959	发明专利	20170829	20240625	继受取得

349	一种水槽用台板	欧琳科技	2017110906707	发明专利	20171108	20240416	继受取得
350	一种围边自动加热的槽体	欧琳科技	2016102144694	发明专利	20160407	20190222	继受取得
351	一种磁控加热围边的水槽	欧琳科技	2016102146736	发明专利	20160407	20190215	继受取得
352	一种移动旋钮磁控制的水槽	欧琳科技	2016102146755	发明专利	20160407	20181127	继受取得
353	一种水槽式清洁设备的过滤系统	欧琳科技	2016100466566	发明专利	20160122	20170616	继受取得
354	具有臭氧消毒作用的水槽装置	欧琳科技	2014107891011	发明专利	20141218	20160831	继受取得
355	一种水槽	欧琳科技	2016211523426	实用新型	20161031	20170822	继受取得
356	一种双层式水槽	欧琳科技	2017103411771	发明专利	20170516	20220218	继受取得
357	一种清洗设备	欧琳科技	201810239026X	发明专利	20180322	20190712	继受取得
358	一种清洗设备的水循环机构	欧琳科技	2018102391455	发明专利	20180322	20190712	继受取得
359	一种喷淋臂及清洗机	欧琳科技	2017215978745	实用新型	20171124	20190524	继受取得
360	一种洗碗机进水装置	欧琳科技	2017217848040	实用新型	20171219	20190507	继受取得
361	一种具有集成溢水功能的呼吸器	欧琳科技	2017217846651	实用新型	20171219	20190507	继受取得
362	一种洗碗机高水位保护装置	欧琳科技	2017217847758	实用新型	20171219	20190507	继受取得
363	一种集成溢水功能的呼吸器	欧琳科技	2017217847739	实用新型	20171219	20190507	继受取得
364	一种洗碗机内胆密封装置	欧琳科技	2017214810037	实用新型	20171108	20190405	继受取得
365	洗碗机的降噪式箱体	欧琳科技	201721034506X	实用新型	20170817	20190405	继受取得
366	一种洗碗机干燥系统	欧琳科技	2017214728051	实用新型	20171107	20190305	继受取得
367	洗碗机的全自动开合结构	欧琳科技	2017209383319	实用新型	20170731	20190111	继受取得
368	一种洗碗机高水位保护装置	欧琳科技	2017113739354	发明专利	20171219	20230919	继受取得
369	一种台式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7113403540	发明专利	20171214	20230829	继受取得
370	一种洗碗机进水装置及进水方法	欧琳科技	2017113739570	发明专利	20171219	20230613	继受取得
371	一种台式洗碗机的喷淋机构	欧琳科技	2017113428266	发明专利	20171214	20230428	继受取得
372	不锈钢水槽的免退火加工工艺	欧琳科技	2011103135219	发明专利	20111017	20130918	继受取得
373	带自动排水、净水系统的水槽	欧琳科技	2010101736601	发明专利	20100513	20120704	继受取得

374	带自动清洗功能的水槽	欧琳科技	2010101609517	发明专利	20100428	20120613	继受取得
375	智能门锁（A1）	欧琳科技	2023307118131	外观设计	20231101	20240702	原始取得
376	智能门锁（B2）	欧琳科技	2023307118216	外观设计	20231101	20240702	原始取得
377	智能门锁（D2）	欧琳科技	2023307151924	外观设计	20231102	20240702	原始取得
378	智能门锁（E1F1）	欧琳科技	202330715191X	外观设计	20231102	20240702	原始取得
379	智能门锁（G2）	欧琳科技	2023307151888	外观设计	20231102	20240702	原始取得
380	智能门锁（H1）	欧琳科技	2023307151869	外观设计	20231102	20240702	原始取得
381	智能门锁（H2）	欧琳科技	2023307151873	外观设计	20231102	20240702	原始取得
382	一种防溢水洗涤系统	欧琳科技	2023231294909	实用新型	20231120	20240702	原始取得
383	智能门锁（A2）	欧琳科技	2023307118080	外观设计	20231101	20240705	原始取得
384	智能门锁（G1）	欧琳科技	2023307151892	外观设计	20231101	20240705	原始取得
385	一种空气注入式清洗设备	欧琳科技	2018103426964	发明专利	20180417	20240709	继受取得
386	一种升降龙头组件	欧琳科技	2018110281584	发明专利	20180904	20240709	继受取得
387	智能门锁（C2）	欧琳科技	2023307118061	外观设计	20231101	20240730	原始取得
388	一种用以装配水槽式清洗机的工装设备	欧琳科技	2018106886743	发明专利	20180628	20240723	继受取得
389	一种脉冲式洗碗机供水系统	欧琳科技	2018103778198	发明专利	20180425	20240806	继受取得
390	一种洗碗机脉冲式喷淋设备	欧琳科技	2018103666313	发明专利	20180423	20240806	继受取得
391	一种清洗设备	欧琳科技	2018103426983	发明专利	20180417	20240806	继受取得
392	一种洗碗机干燥系统	欧琳科技	2017110826721	发明专利	20171107	20240813	继受取得
393	智能门锁（D1E2）	欧琳科技	2023307118076	外观设计	20231101	20240820	原始取得
394	沥水板	欧琳科技	2024301128577	外观设计	20240306	20240903	原始取得
395	沥水篮	欧琳科技	2024304628103	外观设计	20240724	20240903	原始取得
396	沥水篮	欧琳科技	2024301128581	外观设计	20240306	20240903	原始取得
397	智能门锁（B1C1）	欧琳科技	2023307118220	外观设计	20231101	20240910	原始取得
398	一种清洗水槽	欧琳科技	2018110556873	发明专利	20180911	20240917	继受取得

		技					
399	一种解冻水槽	欧琳科技	2018111014167	发明专利	20180920	20241029	继受取得
400	一种智能水龙头及其控制方法	欧琳科技	2018111321409	发明专利	20180927	20241203	继受取得
401	清洗机	欧琳科技	2018219260466	实用新型	20181121	20200110	继受取得
402	一种水槽式洗碗机	欧琳科技	2018102459621	发明专利	20180323	20240827	继受取得
403	一种脉冲式空气注入喷淋设备	欧琳科技	2018103666559	发明专利	20180423	20240827	继受取得
404	一种具有负离子、暖风的水槽	欧琳科技	201910031683X	发明专利	20190114	20241119	继受取得